

目录

法律动态	3
巴西	3
(1) 巴西最高法院裁决出炉：对特梅尔启动新的涉腐调查.....	3
(2) 中国和巴西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4
(3) "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法律护航走进巴西"论坛共话中巴企业商机.....	4
俄罗斯	5
(1) 俄罗斯律师再次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起诉 要求废除俄罗斯联邦司法部的通行制度.....	5
(2) IWATCH，你是不是表？苹果公司与俄罗斯海关闹上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	6
(3) 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对《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提案.....	7
(4) 俄联邦委员会正拟定有关因不良行为将外国公民驱逐出境的法案.....	7
印度	8
(1) 印度外商直接投资政策新变化.....	8
(2) 印度最高法院就 2016 年《清算与破产法典》做出第一个判决.....	11
(3) 印度对合金钢棒材发起反倾销调查.....	13
(4) 印度公司事务部取消了 20,000 多家负债企业.....	13
中国	14
(1)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14
(2) 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商务部关于竞卖部分中央储备糖的公告.....	16
(3)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4) 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	20
南非	20
(1) 南非将修订公司法.....	20
(2) 南非财政部对《税法修正案》做出重大更改，海外工作者豁免百万兰特“初税”.....	21
媒体与新闻评论	21
巴西	21
(1) 巴西总统特梅尔：金砖国家应加强国家战略领域沟通.....	21
(2) 社论 巴西与中国，落后与富强.....	22
(3) 巴西简化中国游客签证手续 新政 10 月 1 日执行.....	23
俄罗斯	23
(1) 普京总统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厦门举行会谈.....	23
(2) 俄专家：田湾核电站新机组反应堆的启动是俄中合作的历史性事件.....	24
(3) 俄气与中石油就 2018 年从远东对华供气合同条款进行协商.....	25
(4) 俄罗斯列宁格勒州基洛夫斯克与中国芷江缔结友好城市协议.....	25
印度	26
(1) 从“小米之家”的发展看中印经贸合作.....	26
(2) 驻印度大使罗照辉走访金奈中国研究中心.....	27
(3) 印度将在未来 12-18 个月建立首个现货黄金交易所.....	27

(4) 印度结构性难题久拖未决 经济增速持续放缓	27
中国	28
(1)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文字实录）	28
(2) 2017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论坛取得三方面成果	32
(3) 金砖五国一致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33
(4) 完善立法促进金砖国家合作“实心化”	34
(5) 金砖机制为全球治理注入正能量	35
南非	37
(1) 中国与南非能源合作前景广阔	37
(2) 南非新增一经济特区 大西洋城入选	38
(3) 中国公司获准运营 Musina-Makhado 经济特区	39
(4) 中非经贸合作活力不减 热情非洲向世界传递旅游新名片	40
(5) 南非成为中国汽车企业投资热土	41

法律动态

巴西

(1) 巴西最高法院裁决出炉：对特梅尔启动新的涉腐调查

来源：新华社

巴西最高法院 12 日宣布裁决，批准对总统米歇尔·特梅尔启动一项新的涉腐调查。调查人员初步怀疑，特梅尔下达的一则监管海港行政令可能牵涉权钱交易。

法庭文件显示，在一则监听录音中，特梅尔的前助手罗德里戈·罗沙·洛雷斯谈及一名海港运营商向特梅尔行贿，以换取特梅尔下达有利于该运营商的行政令。

围绕海港监管事宜，一家名为 Rodrimar SA 的公司曾经提出多项要求，而特梅尔后来下达的行政令恰好满足了这家公司的部分要求。最高法院法官路易斯·罗伯托·巴罗索 12 日在裁决中说，总检察长罗德里戈·雅诺特找到新证据，认为很可能存在“猫腻”。

特梅尔的律师在一份递交给最高法院的声明里说，这些针对总统的指控“不真实、恶意扭曲真相”。总统下达的行政令对全国所有海港运营方都有好处，而非仅仅是 Rodrimar SA 公司受益。

Rodrimar SA 公司也否认受到特梅尔政府的特殊优待。该公司表示，这条行政令回应了巴西各大港口运营方的普遍关切，而非仅针对一家公司。

特梅尔的律师团队还对检方的办案手法提出质疑，认为检方与某些涉案商人达成认罪协议、换取对方招供的做法有问题，由此得来的所谓证据也“靠不住”。

巴西肉类生产加工巨头 JBS 集团前负责人若埃斯利·巴蒂斯塔与检方达成一项认罪协议，以期换取自身罪责轻判。根据该协议，巴蒂斯塔与兄弟韦斯利供出 JBS 集团近年来向大约 1900 名政要行贿的种种罪行，特梅尔的名字赫然在列。然而，上周一份谈话录音曝出巴蒂斯塔很可能向检方隐瞒了部分实情，他随即于 10 日被捕接受进一步调查，而认罪协议中有关轻判的条款恐将作废。

巴西司法机关 2014 年启动大规模反腐调查“洗车行动”，不仅牵连巴西一大批政界和商界精英，包括前总统卢拉·达席尔瓦和迪尔玛·罗塞夫，还波及全球其他国家。

今年 6 月 26 日，雅诺特向最高法院起诉特梅尔受贿，特梅尔由此成为巴西历史上首位在任期间因腐败被起诉的总统。特梅尔被指在今年三四月间收受巴蒂斯塔提供的 50 万雷亚尔(约合 105 万元人民币)贿金，以及预谋在未来 9 个月收受总计 3800 万雷亚尔(8005 万元人民币)贿金。

8 月 2 日，巴西众议院投票否决一项将此案提交至最高法院审理的议案，特梅尔算是“躲过一劫”。不过，雅诺特透露已掌握新证据，准备对特梅尔提起更多指控。

分析人士预计，鉴于雅诺特的总检察长任期将于本月 17 日到期，如果他准备再次起诉特梅尔，则势必在本周之内付诸行动。

此外，巴西媒体 11 日晚爆料称，联邦警察在调查中发现，特梅尔及其巴西民主运动党多名领导人组成了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存在政商勾结、收取贿金等行为。报道称，特梅尔从多家公司收受 1000 万美元贿赂，其中包括深陷行贿丑闻的建筑商奥德布雷希

特公司。

特梅尔 12 日发表措辞强烈的声明，坚决否认存在任何不正当行为。

(2) 中国和巴西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 9 月 5 日讯，从商务部网站获悉，9 月 1 日，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巴西总统特梅尔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和巴西工业外贸和服务部部长马尔库斯·佩雷拉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工业外贸和服务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建立电子商务合作机制，创造互利互惠的发展环境，推动企业交流、专业培训、分享最佳实践等电子商务领域的合作。

据了解，作为金砖五国之一的巴西是南美洲最大的国家，幅员辽阔，领土面积居世界第五位，人口众多，总人口 2.01 亿，是世界第七大经济体。Paypal 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14 年巴西在线购物的销售额达到约 278 亿美元，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21%。巴西电子商务市场是拉丁美洲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同时也是巴西国内增长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数据显示，巴西互联网用户增长迅速，目前已排在世界第五位。巴西网民集中在 15-44 岁的中高收入人群中，地域上讲集中在中南部省份。移动端用户在网购人群中的占比很高。巴西电子商务销售额年均增幅 15%。巴西本土电商的特点是：销售品牌商品、线上线下同价、高税赋导致高物价、普遍支持分期付款、物流都是收费服务且费用较高。在巴西，在线最常购买的产品包括书籍、音乐、电影、服装、玩具、鞋子和消费电子产品。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曾表示，巴西是中国在拉美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连续 8 年成为巴西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巴经济互补性强，贸易合作前景广阔。为进一步提高中巴贸易合作水平，双方正在共同培育新的增长点，创新合作方式，加强服务贸易和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

据高峰介绍，当前，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愿意赴巴西投资，双方合作领域越来越广，投资多元化趋势日益凸显。巴西也推出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开放市场，积极改善投资环境。中方将继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赴巴投资，参与巴西投资伙伴计划有关项目合作。

(3) "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法律护航走进巴西"论坛共话中巴企业商机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北京 9 月 19 日讯 “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法律护航走进巴西”论坛在日前北京举行。会议旨在分析巴西投资环境,帮助企业抓住机遇,把控企业风险,理顺投资流程。

本次论坛是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巴西 KMAA 律师事务所和巴西亚洲商贸投资事务所共同主办的。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方堃在论坛上说,今年上半年,中国对巴西的投资超 61 亿美元,巴西成为中国投资拉美最大的受益国。巴西正在推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全方位的经济改革。这对于中巴企业来说是一次良好的投资时期。

巴西贸促局前中国代表处首代于醒虎称,巴西作为一个移民国家,有着很强的文化包容性。巴西向中国出口产品主要包括农产品、鞋子、大理石、皮革等。当然,要想企业在巴西正常运营,还需寻求精通当地语言的人才。

中国驻巴西使馆前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王庆元认为,在当前巴西严峻的宏观经济指标下,巴西依然能够一切正常运作并保持相对的稳定,最大的原因是企业的强大。巴西对企业管理制度极其严格,不过也充满着不确定因素,这都是我国企业走出国门之前需要多做了解的。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获悉,巴西与中国在很多方面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据论坛邀请的巴西 KMAA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莫里罗·马沙多称,巴西的投资环境良好,能够很好的保证务工者的权利。此外,巴西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制度极其严苛,环境立法体系健全,环境违法成本高,虐待动物、私自采摘都会被判入狱或罚金。

身为“金砖五国”之一的巴西是南美洲最大的国家,世界第七大经济体。2013年以来,中国以企业并购形式对巴西的直接投资持续增加,至2016年中企并购额达119.2亿美元,中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对巴西并购最大来源国。2017年,中企并购势头不减,中国继续成为巴西最大的投资来源国。

对于中国投资者来说,虽然巴西投资前景广阔,但其复杂的法律环境仍是中国企业在巴西投资并购取得成功所必须克服的障碍。

会议期间,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律师代表京都与巴西 KMAA 律师事务所、巴西亚洲商贸投资事务所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决定打造三方合作平台,整合资源为中巴双方企业的相互投资提供便利。

俄罗斯

(1)俄罗斯律师再次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起诉 要求废除俄罗斯联邦司法部的通行制度

来源:中俄法律网

据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提供的消息,费德罗·特鲁索夫律师希望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能支持其提出的请求,废除俄罗斯联邦司法部现行通行制度中削弱律师地位的规定。

事情还要追溯到今年8月份。当时特鲁索夫律师向联邦最高法院起诉,要求判定联邦司法部制定的关于律师不能凭律师证进入司法部办公区的命令无效。与此同时,该命令却赋予了检察人员凭工作证通行的权利。

开庭前一天,联邦司法部撤销了争议命令,并颁布了新命令,因此联邦最高法院终止了案件审理。但随后发现,新命令中并没有改变该项规定,同样不允许律师进入司法部,即使是履行律师职责的情况也不例外。

特鲁索夫律师再次向联邦最高法院起诉。他在起诉书中写到,律师证是证实律师资格的唯一文件,但律师却没有凭该证进入司法部的权利,总归还是要律师提供个人护照。律师证是司法部签发的,有了律师证竟还要求出示个人护照,这就降低了律师的地位。他说:“无论是过去还是未来,对于各种无故被怀疑涉嫌犯罪的人来说,律师就是他们的专职代理人”。

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对特鲁索夫律师的诉讼表示支持，副会长安德烈·苏奇科夫说：“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一定会参与此案的庭审，不仅是为了支持特鲁索夫律师，更是为了捍卫我们律师业界的权利，使《俄罗斯联邦律师活动和律师法》所赋予律师证的地位得以保障执行”。

(2) IWATCH，你是不是表？苹果公司与俄罗斯海关闹上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来源：中俄法律网

苹果智能手表 IWATCH 是手表还是通讯设备？在海关商品分类中应如何归类？如果是通讯设备则可免税进口，如果是手表则需缴纳 10%关税。

苹果公司与俄罗斯海关由此引发的关税之争一路闹上了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经济案件审判委员会。庭审之上，双方依据自身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各抒己见，就这个时尚新品的功能争论不休。

9月13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经济案件审判委员会就苹果公司与俄罗斯海关的争议进行了审理，案件编号 A40-32818/2016，争议焦点为苹果 IWATCH 智能手表在海关商品分类中应如何归类。

海关官员认为，IWATCH 属电子手表，应按 10%的关税税率征收进口关税。但苹果公司对此持反对意见，公司认为，指示时间并不是 IWATCH 的主要功能，因而其应归类于声音接收传导装置，即属于免税产品。三审法院均判定俄罗斯海关胜诉，三审法院一致认为，IWATCH 属于多功能产品，应就其所有的功能进行分别归类，并从关税升序排列中选择最后一项作为纳税依据（在此是手表类，按 10%税率征税）与此同时，法院在作出判决时还考虑到 APPLE WATCH 这一产品名即为手表定义的因素。

苹果公司代理人、PWC 法律事务服务公司律师玛丽娜·米哈伊洛娃在联邦最高法院庭审中强调，APPLE WATCH 这一产品名称仅是营销策略的定位需要，而非产品类别的归类依据，IWATCH 产品的主要功能在于支持与 IPHONE、IPAD 这些主设备的无线连接，也就是说，无线通讯产品。米哈伊洛娃律师进一步解释说，如果不与 IPHONE 或 IPAD 建立同步连接，则 IWATCH 是无法使用的，对此律师请求进行当庭演示，但该请求被驳回。米哈伊洛娃律师还说，如果 IWATCH 不与基础设备连接，那么过一段时间后，其时间指示功能精确度也会出现偏离。此外，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对该产品的分类也作为佐证支持了苹果公司的立场，世界关税组织和欧亚经济联盟委员会也将其归类为智能手表形式的电子装置。

俄罗斯海关代理律师则认为，IWATCH 产品是多种功能的集合体，所以不能界定哪种功能是其主要功能。俄罗斯海关方的塔季扬娜·波克罗夫斯卡娅律师提醒大家注意，IWATCH 在省电模式下，关闭无线连接功能，是完全可以指示时间的。波克罗夫斯卡娅律师还回应了主审法官娜塔莉亚·巴普洛娃提出的问题，即产品分类不应以产品外观设计和品名为依据，而应以其功能作出划分。

巴普洛娃法官指出：“手机也有时间指示功能。”

波克罗夫斯卡娅律师答辩说：“不管是发信也好还是时间指示也好，智能手表用户都是自己选择使用功能的，所以不能说哪个功能是产品的主要功能，不同的用户对其定义不同。”

俄罗斯海关代理人尤里·安德里亚诺夫补充说：“当今许多装置都可与手机连接使用，小到四轴飞行器，大到汽车，但这都不能改变他们原来的商品归类，所以 IWATCH

在不连接其他设备的情况下是否能够准确指示时间，根本不影响其归类，石英手表也不需要上弦吗。”

巴普洛娃法官接着又问：“那 IWATCH 用户去商店要买的是手表还是其他什么呢？您们怎么看这个问题？”

俄罗斯海关代理人回答说：“这个很难说，这是个品牌产品，有些人买它也许只是为了显示自己有 IPHONE。但 IWATCH 究其根本是独立的产品，不接发信息也可以独立使用。”

安德里亚诺夫还说，俄罗斯海关采用的这个计税方法是印度尼西亚在武器进出口方面使用的。巴普洛娃法官提问到该方法与欧亚联盟实践不符时，安德里亚诺夫解释说“其他国家的事情，我们是做不了主的”。也许，这点将成为经济案件审判委员会判定俄罗斯海关败诉的论据，目前来看，苹果公司的形势占了上风。

(3) 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对《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提案

来源：中俄法律网

据《律师报》消息报道，俄罗斯联邦政府对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提出的《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修正内容表示支持，相关官方文书已在联邦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

2017年4月份，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决定提出对《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案，主要修正内容是，免除法官在庭审时宣读判决理由说明的部分。

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对此修正意见表示反对。律师界认为，这一变更将导致公民对司法体系的不信任感进一步加剧。并指出，联邦最高法院的这一提议将有损法院会议室无秘密原则的实现并割裂了刑事案件审判自身的本质部分。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决定提出修改意见，以保证将刑事判决书全文向当事人送达。

俄罗斯联邦政府对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修正案表示支持，并对该法律修正案作出了官方回应。但与此同时还指出，此修正必须不得剥夺法官作出刑事案件判决全文的权利和可能性。

(4) 俄联邦委员会正拟定有关因不良行为将外国公民驱逐出境的法案

来源：中俄法律网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莫斯科9月4日电 据《消息报》援引议会中消息人士的话报道称，俄联邦委员会正拟定一项法案，其规定因“不良行为”将外国公民从俄罗斯驱逐出境。

据悉，“不良行为”是指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的活动。

据该报援引消息人士的话称：“该术语主要适用于为外国人的自然人。‘不良行为’可能导致被从俄罗斯驱逐出境。同时，该术语也可用于俄罗斯公民和法人。”

报道称，俄罗斯公民可能面临行政或刑事责任，而外国人则是驱逐出境。

还补充报道称，该文件将于2018年初提交国家杜马并补充到现有的《不受欢迎的组织法》联邦法中。

印度

(1) 印度外商直接投资政策新变化

网址:

<http://www.mondaq.com/india/x/632878/Inward+Foreign+Investment/Changing+Landscape+Of+The+Indian+Foreign+Direct+Investment+Policy>

内容提要: 2017年8月28日, 印度颁发了《2017年外商直接投资综合政策》, 该政策整合了自2016年以来印度在外商直接投资领域所采取的措施, 涉及以下三点改变: 一是取消了外商投资政策委员会, 对外商直接投资采取新的《标准运营程序》; 二是允许新建企业向外国投资人发行可转换票据; 三是将2016年以来就外商直接投资所采取的措施整合为《2017年外商直接投资综合政策》。

India: Changing Landscape Of The India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cy

Th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policy of India has in the recent past witnessed a series of reforms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aim of increasing FDI inflows into India inter alia by liberalizing FDI in various sectors and streamlining the approvals processes.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FDI inflows hit an all-time high of USD 60.1 billion in 2016-17 as compared to FDI inflows of USD 55.6 billion for the year ending March 2016, (as against record high of USD 139 billion FDI inflows in China in 2016).

The abolishment of the Foreign Investment Policy Board ("FIPB"), allowing start-ups to issue convertible notes (a debt instrument) to non-residents under the FDI regime, and notification of a new consolidated FDI policy circular of 2017 dated August 28, 2017 ("FDI Policy-2017") consolidating the changes brought in since 2016 and also introducing certain new changes, have been amongst the most notable changes introduced this year, as discussed in brief below.

A. Abolishment of FIPB; New SOP for processing of FDI applications.

In line with the budget speech of the Finance Minister earlier this year, the abolishment of FIPB has been notified by the Government vide its office memorandum dated June 5, 2017. The FDI approvals would now be grant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ministries/departments ("Competent Authority"), as more particularly specified in the said office memorandum and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 released b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 Promotion ("DIPP") on June 29, 2017. For instance, FDI proposals in sectors like mining, broadcasting, print media, civil aviation, satellites, telecommunications, banking, pharmaceuticals, would be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sector specific ministries/departments. Additionally, certain applications involving investments from Countries of Concern (like Pakistan and Bangladesh) or applications seeking investment in defence, telecommunications, broadcasting, satellite etc. would need security clearance from th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DIPP has been notified as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approve FDI proposals in the trading sector. In cases of sectors where there is a doubt abou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IPP will identif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 The earlier requirement of proposals for FDI above Rs. 5,000 crore requiring consideration of the Cabinet Committee on Economic Affairs, however, continues to apply.

FDI proposals are required to be filed online on the revamped FIPB Portal (now Foreig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Portal), which will thereafter be e-transferred by DIPP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necessary action. Submission of a physical copy would not be required if the online proposal has been signed digitally. DIPP will also circulate the proposal

online to RBI, and proposals requiring security clearance would be additionally referred to th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All proposals would also be forwarded to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and the Department of Revenue for information and comments. The SOP, thereafter, goes into step by step tim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by the consulted ministries/departments/RBI and expects the entire approval process to take approximately 8 weeks from the date of filing of a complete application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about 10 weeks for applications requiring security clearance.

B.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Notes by Start-Ups.

Earlier this year, RBI by its notification dated January 10, 2017¹ permitted start-ups to issue 'convertible notes' to foreign investors, which was defined as an instrument evidencing receipt of money initially as debt, which is (a) repayable at the option of the holder, or (b) convertible into such number of equity shares of such startup company, within a period not exceeding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convertible note, upon occurrence of specified events as per the agreed terms and conditions. Issuance of such convertible notes is, however, subject to certain prescribed conditions, such as:

(i) The convertible notes should be for a minimum amount of Rs. 25 Lacs in a single tranche.

(ii) If the startup is in a sector where FDI requires Government approval,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notes to a non-resident or any transfer of such convertible note would also require Government approval.

(iii) Issue of shares against convertible notes is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1 of the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Transfer or Issue of Security by a 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 Regulations, 2000, which inter alia prescribe certain pricing guidelines. Similarly, acquisition or transfer of convertible notes between residents and non-residents would also nee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cing guidelines prescribed by RBI, thereby treating them at par with other FDI instruments.

(iv) The remittance of consideration can also be received in an escrow account which can continu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are completed (i.e. remittance of consideration into the issuer's account and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notes to the investor) or a period of 6 months, whichever is earlier.

The above regulations have now been reflected in the FDI Policy – 2017, bringing the FDI policy in line with the RBI regulations. This is a welcome move for start-ups, as the FDI policy till now, had only recognized equity shares or equity linked instruments (such as compulsorily convertible debentures or preference shares) as FDI compliant instruments, and instruments which were non-convertible or optionally convertible into equity shares were considered as 'debt' instruments and therefore subject to 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 norms. This policy change caters to the particular needs of the start-ups, where foreign investors are more attracted to instruments which do not necessarily require them to take the equity risk of a fledgling start-up, but at the same time allows them to share the upside if the start-up does well. It is for this reason that instruments like convertible notes have become very popular in other countries who have a more established start-up base.

That said, the real impact of this policy change depends on the number of start-up companies which would be able to take its benefit, as it is only available to private companies recognized as a start-up in accordance with DIPP's notification dated May 23, 2017. As per this notification, an entity would be considered as a start-up for a period of up to 7 years (or 10 years in case of biotechnology sector) from the date of its incorporation, if its turnover for any of the financial years since incorporation has not exceeded Rs. 25 crores, and if it is working towards "innovation, development, or improvement of products or processes or services, or if it is a scalable business model with a high potential of employment generation or wealth creation". Further, to be recognized as a start-up and avail the benefits, an entity is required to register itself with DIPP by submitting an application (with prescribed documents) online.

C. Consolidated FDI Policy of 2017.

The DIPP on August 28, 2017 released the new FDI Policy-2017, consolidating the recent changes brought in the FDI policy. A brief snapshot of certain major changes is given below:

(i) Conversion of a Company into LLP and vice versa: The FDI Policy – 2017, permits conversion of 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with FDI into a company, and conversion of a company with FDI into an LLP, under the automatic route, as long as the said LLP or company, is operating in a sector where 100% FDI is allowed under automatic route and where there are no FDI-linked performance conditions. A definition of 'FDI Linked Performance Conditions' has also been added, to mean sector specific conditions for companies receiving foreign investment.

(ii) Limit on additional FDI within approved foreign equity percentage or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Under the erstwhile FDI policy for the government route sector, any additional foreign investment into the same entity (which has already received government approval) within an approved foreign equity percentage or into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did not require prior government approval i.e., such approved entities could have generally received foreign investment exceeding Rs. 5000 crore without additional approval as long as (i) the earlier investments in the entity were government approved and (ii) such additional investments are within the approved foreign equity percentage. However, the FDI Policy-2017, has modified this paragraph and stated that additional foreign investment up to cumulative amount of Rs 5000 crore within the approved foreign equity percentage/or into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would not require prior government approval. Therefore, by implication, any additional foreign investment beyond the said limit of Rs. 5,000 crores would require a fresh government approval.

(iii) Single Brand Retail Trading: In case the proposed FDI in a single brand retail trading ("SBRT") entity is beyond 51%, sourcing of 30% of the value of goods purchased, has to be done from India. However, the Press Note 5 of 2016, dated June 24, 2016 allowed SBRT entities undertaking trading of products having 'state-of-art' and 'cutting-edge' technology and where local sourcing is not possible, to seek exemption from these sourcing norms for a period of 3 (three) years from opening of its first store. Thereafter, the sourcing norms would become applicable. The FDI Policy-2017, reflects this change and further provides that examination of claims of applicant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relaxations) on the issue of products being in the nature of 'state-of-art' and 'cutting-edge' technology, where local sourcing is not possible would be undertaken by a committee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Secretary, DIPP.

In the absence of clear definitions on what constitutes "state-of-art" and "cutting-edge" technology, constitution of this committee would allow applicants to approach the committee with their individual case and seek exemptions. However, to bring in further clari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coming out with certain basic guidelines or qualifying parameters on the basis of which such applications would be examin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mittee.

(iv) Wholesale Trading entity permitted to undertake both single brand and multi-brand retail trading: Earlier, a wholesale/cash & carry trader was not allowed to undertake retail trading in the same entity, which restriction was later relaxed and an entity undertaking wholesale trading was permitted to undertake single brand retail trading provided it maintained separate books of accounts for these two areas of business. The FDI Policy -2017 replaces the reference to "single brand retail trading" by "retail trading", thereby allowing a wholesale/cash and carry trader to undertake both single brand and multi-brand retail trading in the same entity.

(v) E-Commerce – Clarification on computation of 25% sales value cap: Last year saw detailed guidelines on FDI in the e-commerce sector being brought in by the Government, which inter alia restricted an e-commerce entity from permitting more than 25% of the sales affected through its marketplace from one vendor or their group companies. This restriction has been further clarified in the FDI Policy-2017 to be calculated as 25% of value of sales, on a financial year basis.

D. Concluding Remarks.

The last couple of years have seen a flurry of reforms aimed at making the FDI policy more streamlined and investor friendly. The extent of actual impact of the changes, however, remains to be seen. For instance, while the FDI liberalizations being brought in are indeed welcome, the much touted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abolishment of FIPB which is expected to cut away the bureaucracy and red tape hurdles faced by applicants under the erstwhile regime, may just be a classic case of old wine in a new bottle, given the number of ministries/departments which continue to remain involved in the FDI approval process. That said, due credit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for bringing in all these measures and initiatives to facilitate foreign investment inflows into the country. However, whether the FDI inflows will continue to be on an upward swing on March ending 2018 in the backdrop of shaky Indian economy impacted by the effects of demonetization and confusions created by GST is yet to be seen.

Footnotes

1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Transfer or Issue of Security by a 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 (Fifteenth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6

Disclaimer: LexCounsel provides this e-update on a complimentary basis solely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It is not intended to constitute, and should not be taken as, legal advice, or a communication intended to solicit or establish any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LexCounsel and the reader(s). LexCounsel shall not have any obligations or liabilities towards any acts or omission of any reader(s) consequent to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newsletter. The readers are advised to consult competent professionals in their own judgment before acting on the basis of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by.

(2) 印度最高法院就 2016 年《清算与破产法典》做出第一个判决

网址:

<http://www.legallyindia.com/views/entry/innovative-industries-limited-v-icici-bank-limited-paradigm-shift-in-insolvency-law-in-india>

内容提要: 2017年8月31日,印度最高法院就2016年《清算与破产法典》做出了第一个相关判决。在本判决中,最高法院认为“不履行债务”。

On August 31st 2017, the Supreme Court of India in the case of *Innoventive Industries Limited v. ICICI Bank Limited** delivered its first extensive ruling on the oper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Insolvency and Bankruptcy Code, 2016 (Insolvency Code). The Court said that it is pronouncing its detailed judgment in the very first application under the Insolvency Code, so that all Courts and Tribunals may take notice of a paradigm shift in the law.

The Supreme Court dismissed the appeal filed on behalf of *Innoventive Industries Limited* and confirmed the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Company Law Appellate Tribunal (NCLAT), which in turn had affirmed the order passed by the 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 Mumbai (NCLT) admitting the insolvency petition filed by *ICICI Bank Limited* against *Innoventive Industries Limited*.

The broad issues before the Supreme Court were (i) what is the concept of default under the Insolvency Code and how it must be ascertained (ii) what is the scope and extent of enquiry at the admission of a insolvency application; (iii) consequently what is the scope of hearing to be provided to a corporate debtor; and (iii) whether the protection granted under the Maharashtra Relief Undertaking Act (MRU Act) renders an application under the Insolvency Code not maintainable.

Even after concluding that the appeal filed in the name of the *Innoventive Industries Limited* by its former director after the insolvency resolution professional that been appointed to manage the company, is not maintainable in the initial part of the judgment itself, the Supreme Court still proceeded to examine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the scheme of the

Insolvency Code in detail and held that adherence to timelines specified in the Insolvency Code and speed of the resolution process are critical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solvency Code.

After compar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valent insolvency laws in UK and US, the Court ca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UK Law viz. the Insolvency Act of 1986 has served as a model for Insolvency Code. The Court noted that the cruci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US Law and UK Law is that whilst the debtor remained in possession in the former under the latter the debtor made way for an administrator once insolvency was commenced.

Whilst discussing and determining the above issues, the Supreme Court observed:

Insolvency Code brings a paradigm shift in law including a need to remove the management of a corporate debtor which defaults on its debts. Thus, entrenched managements are no longer allowed to continue in case of non-payment of debts.

The concept of default under the Insolvency Code is very wide. It is simpliciter a non-payment of debt when the same becomes due and includes non-payment of even a part thereof. Even non-payment of a disputed financial debt when due would constitute a default under the Code. In other words, as long as the debt is due it does not matter if the same is disputed.

The Court noticed that the difference in the scheme of initiation of insolvency proceedings at the instance of a financial creditor (under Section 7) and by an operational creditor (under Section 8) of the Insolvency Code. Under Section 7 the Court found that,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debtor who commits a default of a financial debt, the adjudicating authority has merely to see the records of the information utility or other evidence produced by the financial creditor to satisfy itself that a default has occurred. The scope of enquiry before the adjudicating authority is therefore limited to assessing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he financial creditor to satisfy itself that the default has occurred.

It is of no matter that the debt is disputed so long as the debt is “due” i.e. payable unless interdicted by some law or has not yet become due in the sense that it is payable at some future date. It is only when this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judicating authority that the adjudicating authority may reject an application and not otherwise. The adjudicating authority may therefore only reject an application on a defence taken by the corporate debtor that the debt was not due and not otherwise.

Whilst notic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7 of the Insolvency Code, the Court found that “The speed, within which the adjudicating authority is to ascertain the existence of a default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information utility or on the basis of evidence furnished by the financial creditor, is important. This it must do within 14 days of the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It is at the stage of Section 7(5), where the adjudicating authority is to be satisfied that a default has occurred, that the corporate debtor is entitled to point out that a default has not occurred in the sense that the “debt”, which may also include a disputed claim, is not due. A debt may not be due if it is not payable in law or in fact. The moment the adjudicating authority is satisfied that a default has occurred,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dmitted unless it is incomplete, in which case it may give notice to the applicant to rectify the defect within 7 days of receipt of a notice from the adjudicating authority.”

After noticing the scheme of the Insolvency Code in detail, the Court found that the scheme of the Insolvency Code, therefore, is to make an attempt, by divesting the erstwhile management of its powers and vesting it in a professional agency, to continue the business of the corporate body as a going concern until a resolution plan is drawn up, in which event the management is handed over under the plan so that the corporate body is able to pay back its debts and get back on its feet. All this is to be done within a period of 6 months with a maximum extension of another 90 days or else the chopper comes down and the liquidation process begins.

On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both the NCLT and NCLAT had erred in refusing to go into the other contention of Innoventive that it was because the creditors did not disburse the amounts under the MRA that Innoventive was not able to pay its dues, the Court held that the NCLT and the NCLAT were right in not going into this contention for the very good reason,

first that the period of 14 days with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to be decided was long over by the time the second application was made before the NCLT and second the second application clearly appears to be an after-thought for the reason that the corporate debtor was fully aware of the fact that the MRA had failed and could easily have pointed out these facts in the first application itself.

The Court said that even otherwise, it was satisfied that the obligations of the corporate debtor under MRA were unconditional and did not depend upon infusing of funds by the creditors into the appellant company.

On the aspect of wheth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MRU Act will prevail ov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olvency Code, the Court held that MRU Act operates in the same field as the Insolvency Code and is repugnant to Insolvency Code and that the later non-obstante clause (Section 238) of the Parliamentary enactment (Insolvency Code) will also prevail over the limited non-obstante clause contained in Section 4 of the Maharashtra Act.

The judgment recognizes that the Insolvency Code has brought about a paradigm shift in law and economic policy. The judgment is truly progressive, forward looking and path breaking and should pave the way of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solvency Code through adherence to the timelines specified under the Insolvency Code and speed of the resolution process.

(3) 印度对合金钢棒材发起反倾销调查

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txx/gwyxx/201709/20170902651321.shtml>

2017年9月22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应其国内产业申请,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合金钢棒材(Straight Length Bars & Rods of Alloy Steel)发起反倾销调查。该调查主要涉及印度海关7228税号项下产品,被调查产品也可能在7214或7215税号下进口,案件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调查机关提交信息。详情请联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联系电话:010-65131936。

(4) 印度公司事务部取消了20,000多家负债企业

网址:

<http://www.mondaq.com/india/x/630790/Shareholders/Over+200000+Defaulting+Companies+Deregistered>

内容提要: 印度中央政府和公司事务部取消了200,000多家公司的注册登记。取消注册登记主要是解决空壳公司所引发的问题。

India: Over 200,000 Defaulting Companies Deregistered

As per report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 has deregistered over 200,000 companies from register of companies. Deregistration is another way of dissolving a company at the behest of regulatory action but in that case liability of directors or shareholders may remain open as long as for 20 years. This move was aimed at a pretext of such companies operating as shell companies. The Indian law does not define Shell Company but the Finance Ministry in the recent past had characterised potential shell

companies.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objective behind this move could be one of the measures to curb the channelisation of black money. More information on this is as follows:

Deregistration: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 has a power under company law to strike-off (deregister) the company in case he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company has failed to commence business within one year from date of its incorporation or is not carrying out business operations for two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Accordingly, the ROC has identified such companies and issued them prior notices under company law to show cause as why they should not be deregistered.

List of Struck off companies: The list of the companies struck off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MCA.

Bank Accounts frozen: Subsequent to deregistration, the Finance Ministry has advised banks to freeze the Bank Accounts of such deregistered companies. Authorised signatories of such bank accounts will not be able to operate bank accou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as director: If on deregistration, the director of such company cease to act as director and may face penal consequences as per law if any wrongdoing is revealed in the company.

Next section of companies in government's radar: In addition to the struck off companies, Banks are also advised to carefully deal in the companies that have active status on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but

defaulting in filing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Annual Return (s) of particulars of charge on it assets on the secured loan and

Companies not complying with its mandatory statutory obligations to file this vital information for availability to its stakeholders

SKP's Comments

In view of the above actions being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it is advisable that the companies who are not carrying on any business and had not acquired a status of the dormant company to take necessary actions and compliances to avoid facing any such action of deregistration against them. Some of the options which are available to non-operating or deregistered companies are:

Obtain the status of a dormant company if they intend or plan to carry on any business in the future;

In order to access the bank account or to re-register the company, an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by the concerned person to the 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 for the restoration of the company deregistered.

中国

(1)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709/20170902650171.shtml>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要求，商务部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涉及的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一、对3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废止《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外经贸部令1995年第3号）。

（二）废止《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21号）。

（三）经商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废止《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9号）。

二、对3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经商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同意，删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经商财政部、银监会同意，将《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备用金缴存标准为3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足额缴存备用金的，不需依照本条再次缴存备用金。

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系统中填写并打印《备用金缴存申请表》，连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办理存款手续，签订《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复印件送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原备用金账户余额已达到缴存标准的除外）。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备用金的，由指定银行出具受益人为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不可撤销保函，保证在发生《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使用情形时履行担保责任。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视情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保函正本由商务主管部门留存。

备用金账户余额达到规定标准或持有效备用金保函的单位，可以就相关项目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履约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履约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时，应当提交备用金足额缴存的证明。

除本条规定外，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的使用和管理由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经商银监会、保监会同意，删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商务部 银监会 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第二条中的“依法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

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核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二）项目情况说明；

（三）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经商机构出具的意见；

（四）需境内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或信用保险的项目，需提交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承贷或承保兴趣函。”

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商务部在受理后，可依企业申请征求相关行业商会意见，相关行业商会应在综合考虑企业公平竞争和行业自律等情况下，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系统向商务部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为无意见。

商务部依企业申请征求相关行业商会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商务部在收到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完备材料后，予以在线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符合条件的，

予以网上核准，并向申请单位颁发《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发生《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直至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发生《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直至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此外，对相关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2）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商务部关于竞卖部分中央储备糖的公告

网址：<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709/20170902649847.shtml>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发布日期】2017-9-15

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有关公告要求，商务部决定对加工后的 2017 年进口古巴原糖以竞卖形式投放市场。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二、竞卖的数量、品种、时间和地点

（一）竞卖总量约为 36.7 万吨。

（二）竞卖品种为白砂糖。

（三）竞卖分为两批次进行。第一次竞卖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13 时至 20 时，竞卖数量 20 万吨；第二次竞卖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9 时至 16 时，竞卖数量 16.7 万吨。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四）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

三、竞卖底价

白砂糖竞卖底价为 6500 元/吨。

四、竞卖白砂糖的品质

本次竞卖的是 2017 年加工、符合国标一级标准的白砂糖。

五、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储备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竞卖数量每份为 300 吨的整数倍，最高不超过 1200 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 600 吨的，视同一份竞卖。价款按实际数量和竞卖单价结算。

（二）参加竞卖交易企业，经华商中心确认，报商务部备案。具体要求和需办理的手续由华商中心另行通知。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企业，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储备糖数量按 500 元/吨存入。

（四）缴纳交易手续费。根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储备糖竞买成交方按 5 元/吨交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时，交易系统将自动按交易数量和 505 元/吨暂扣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

(五) 按规定付清货款。交易结束后, 竞买成交方按规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 并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储备糖竞卖结算专户”。

(六) 竞卖交易企业请于2017年9月18日9时至11时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六、提货

(一) 竞卖储备糖的提货地点为辽宁省营口市、辽宁省阜新市、山东省日照市、河北省唐山市、山东省乐陵市、广东省湛江市加工厂仓库。竞买成交方必须按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提货日期提货, 因竞买成交方原因未按时提货的, 至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排队序列的队尾重新排队。因加工企业原因造成竞买成交方未按时提货的, 不需重新排队, 由加工企业负责解决, 同时, 不能收取相关费用。储备糖出库费不得超过20元/吨, 由竞买成交方支付。

(二) 竞买成交方根据标明的提货日期尽快提货。自标明的提货日期起, 5日内提货的, 竞买成交方不承担仓租保管费。超过5日, 属于竞买成交方原因造成的, 由竞买成交方按照每日每吨0.15元标准向加工企业支付仓租保管费; 属于加工企业原因造成的, 竞买成交方不承担仓租保管费。由于未及时提货造成的其他费用, 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遇不可抗力, 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华商中心书面报告, 确认后可相应延长提货时间。

七、违约保证金

华商中心应在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 将扣缴的违约保证金上缴中央财政。

商 务 部

2017年9月15日

(3)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6/content_5218057.htm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内容。当前经济全球化呈现新特点, 我国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进一步提升我国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 促进外资增长,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

(一) 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尽快在全国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进一步增强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规范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二) 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持续推进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支线和通用飞机维修、国际海上运输、铁路旅客运输、加油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对外开放, 明确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定财税支持政策

(三)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 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 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对我国居民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 研究出台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鼓励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各地依法依规出台包括资金支持在内的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政策措施, 积极参与全球产业格局调整。(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 促进外资向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转移。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作用, 积极支持西部地区及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国家级开发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 下同)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 改善招商环境, 提升引资质量, 承接高水平制造业转移。(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支持重点引资平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国家级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 优先保障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

(九) 充分赋予国家级开发区投资管理权限。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指导国家级开发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在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中央编办、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务院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项目落地。允许各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 对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 做到应保尽保。(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拓展引资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 经国务院批准后允许调区、扩区, 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 建立飞地园区, 对收储的低效用地, 相应提供规划调整、简化审批等便利。(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在条件成熟的地区, 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 试点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维修业务, 促进加工贸易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

四、便利人才出入境

(十三) 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在全国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 为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2018年, 制定出台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 建立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积极引进国际高端人才。2017年下半年, 制定出台外国人才签证实施细则, 完善外国人才评价标准, 扩大发放范围; 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 签发长期(5年至10年)多次往返签证, 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制定出台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 明确外国人申请和取得永久居

留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营商环境

（十五）抓紧完善外资法律体系。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清理涉及外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推动限期废止或修订与国家对外开放大方向和大原则不符的法律法规或条款。（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完善中央及地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加大商务部门与工商、海关、质检、外汇等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力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有关信息跨层级、跨部门共享。试点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新模式。（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外资参与国内企业优化重组。简化程序，放宽限制，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支持国内企业多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研发环境国际竞争力。为研发中心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我国引资新优势，促进利用外资实现稳定增长。

国务院

2017年8月8日

(4) 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

网址：<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1709/20170902639847.shtml>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

【发布日期】2017-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和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补贴税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为使利害关系方及时了解措施实施期限，商务部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到期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公告如下：

一、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到期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均通过本公告一并对外告知（见附件），商务部不再发布个案措施到期公告。

二、在本公告附件所列个案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如认为，终止该措施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或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可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三、期终复审申请书应包含：要求进行期终复审的明确表示，终止该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或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证据材料。

四、如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的规定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同时在相关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到期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该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自措施到期之日起终止实施。

附件：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到期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一览表.docx

商务部

2017 年 9 月 7 日

南非

(1) 南非将修订公司法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9-06/51184.html>

据南非独立传媒网站 8 月 27 日报道，南非贸工部已开始南非《公司法》（2008 年）修订程序。据贸工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作为公司法律改革的一部分，旨在增加企业可靠性、透明度并降低监管负担，“我们将在内阁进行更广泛的讨论，有关利益方和公众也应做好准备提供建议，以使此次修订案有助于政策目标实施”。

(2) 南非财政部对《税法修正案》做出重大更改，海外工作者豁免百万兰特“初税”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9-16/51774.html>

将于海外工作者提出的、新法案可能对他们的财务状况构成严重影响的意见，南非财政部对于《税法修正案》中的一些章节做出了相应的修改。

这两部修正案，在2017年2月份，已经由当时的财政部长高德翰在预算报告中向国会汇报。如果这部新法案在国会顺利通过的话，那就意味着生活在海外的南非人、在海外挣钱的时候，还要被在南非本地征税。

9月14日，在南非国会汇报工作的时候，财政部表示，他们听取了在公众评议过程中，人们对这部法案所提出的建议。

绝大多数意见来自中东，这也是著名的低税地区。到目前为止，财政部已经接到了1308份书面评议，其中大多数都是关于这部法案可能对他们的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财政部表示：“这部法案可能会对他们的财务状况造成非常严重的影响，尤其是对那些相对收入较低的人们。他们要将自己的海外收入汇回国内，供应南非的亲友使用。”

有鉴于此，财政部对于这一法案作出了一定的修改。改动的关键点在于：每年在海外生活超过183天、或者连续生活超过60天的人，在海外收入的100万兰特是免税的。这意味着，在海外处于中低层次的南非人，所得的收入是不需要纳税的。

而且，对于海外的高收入南非人来说，免去了100万兰特的收入税收，实际上也是一件好事情。普华永道在南非的税务专家，对政府方面的这一动议表示欢迎：“财政部的这一动议是慷慨大度的。但是我们还有个小建议：能否将之前的183天改为325天，这样可以避免人们钻空子。”

媒体与新闻评论

巴西

(1) 巴西总统特梅尔：金砖国家应加强国家战略领域沟通

来源：中新网

中新社厦门9月4日电 (记者 王恩博)2017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3日在厦门开幕。巴西总统特梅尔在开幕式上发表演讲，重申其对金砖机制的支持，并表示加强国家战略领域沟通应成为未来各方合作重点。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当天出席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总结金砖十年合作成就，并就开创金砖合作第二个“金色十年”提出四点希望。

特梅尔表示，习近平主席在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对全世界形势作出了非常全面的评论。“听完习主席的演讲，希望能够再次重申我对金砖机制，以及巴西对金砖国家企业

家之间加强联系的全力支持。”

特梅尔表示，他一直相信并认为金砖各国都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从而使金砖国家内部投资和贸易更加活跃，此次厦门会晤预计将签署多份促进金砖国家各领域合作的相关协议。

谈及巴西对国际经贸发展的态度，特梅尔强调，巴西政府具有国际化视野，永远都支持贸易和投资发展。他还透露，巴西、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等国正就加强拉美共同市场进行相关工作，并已在取消贸易壁垒方面取得非常重大的进展。此外，巴西与欧盟亦正在就建立合作进行商谈。

“正像我这几天不断重复的，我们希望不论在金砖体系内，还是在上述国际体系内，各方都能不断加强合作。”特梅尔表示，巴西经济在2017年一季度已得到恢复和提升，金砖国家间继续加强联系，特别是在国家战略领域加强沟通应该成为未来各方工作重点。

(2) 社论|巴西与中国，落后与富强

来源：IEST 巴西商业

巴中签订的一系列合作协议体现了两个经济体发展的巨大差距，这归结于巴西在历史上的一系列决策过失。

足球；资金和技术，这就是米歇尔·特梅尔总统访问北京期间与中国签署的协议的两大概括。几乎在所有的合作项目中，中国都扮演着投资者和出资者的角色。巴西的主导地位仅仅在两国足球联合会备忘录中略有体现。就像人们说的那样，巴西在足球这个问题上更有发言权。如果当中一半的协议实现股票互换，数十亿美元的信贷和资金将从地球的另一端涌来。同时，中国人将逐渐在基础设施领域取得一些重要资产的控制权。乐观估计，这些投资在未来几年里将会有一定的增长势头。一切看起来似乎相当美好？这不是一件值得庆祝的事。除了体现两个经济体之间巨大的发展不平衡之外，一系列协议的签署的事实所暴露出的问题还有更多。巴西历史上令人沮丧的决策过失则便是所有问题的根源。

不论如何，中国在过去30年的经济发展历程实实在在地展现了改革开放政策取得的巨大成就。这是一项基于实际国情所制定的长期战略，力求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高综合国力和实现国家现代化。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确实发挥了作用，但如果把中国的成就全部归结于体制因素，就未免太过天真了。经济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总是与同样明智的对外贸易政策相随左右。成为全球经济的领先者，一直是中国长期以来的战略目标，而这一目标也在其对外贸易政策上清晰明了地体现了出来。

在巴西，提高效率、进行创新与增强竞争力却极少成为经济政策制定的首要考虑——这就是无休止的保护主义的拥戴者追求自身的安逸和幸福，紧握社会福利不放、安于现状的结果。保护主义确实可以作为国家发展政策发挥阶段性的作用，然而，如今常态化的保护主义却成为了国家经济发展的巨大阻碍和政治人物特权的保护伞。

在劳工党对联邦政府的13年统治中，巴西经济政策中的重大失误反而变本加厉。政府在财政上毫无作为，收益分配的天平总是倾向特定的群体和经济领域，保护主义进一步加强，与第三世界外交关系的建立则成了一场可笑的闹剧。这一外交策略可谓愚昧和无赖结合的产物，就跟经济发展策略一样的荒谬。其愚昧在政府对战略合作伙伴的选

择上暴露无遗——政府总是选择与国家不存在互利关系的对象建立合作，哪怕在南美洲也是如此。其无赖则体现在该外交政策在本质上只是个人或者政党实现其政治利益的一种手段。

在这一系列可怕的决策失误中，巴西政府放弃了对一个更为广阔开放的发达市场的有效追寻，而将自身角色转变成中国市场的原材料供应者。除了矿产和农作物的供应，中国从来就没有把巴西作为的优先合作伙伴，而更致力于投资其他更为发达的市场。

总统访问期间所取得的最大的贸易成果，莫过于中国对扩大巴西电冰箱进口量的许可，这是作为基本产品供应者所应该做的。对外出口原材料本身并没有问题，问题就在于，我们在已经有了广泛的工业基础条件，却要把自身限制在原材料供应者的角色上。

借提高效率、促进创新和加强竞争力以巩固国家的工业基础，是本届和下一届巴西政府的力应追求的目标。这就要求政府具有长远性的发展眼光以及对巴西在国际舞台上的国家利益的客观认识。中国历届政府既非第三世界主义政府，更不甘于维持国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长期以来，每一届中国政府都在这一国家利益导向的眼光下实现着自身的发展。

(3) 巴西简化中国游客签证手续 新政 10月1日执行

来源：IEST 巴西商业

巴西旅游部近日表示，为吸引中国游客，当局简化中国公民办理巴西签证的手续。中国公民能办理有效期为五年的签证，可多次入境，一般逗留期限为 90 天，但可再次延长 90 天时间。新措施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巴西当地媒体报道，当地时间 9 月 11 日报道，巴西旅游部部长马克思指出，巴西政府预计 2022 年将在国外吸引超过 1200 万名游客。“巴西政府推出的旅游计划需要我们简化办理签证的手续，以增加游客数量。巴西是全球自然景观最壮丽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全球第八大文化资源旅游目的地，尽管这样，巴西接待的游客数量同其旅游潜力相比差距非常大。” 马克思说。

2016 年，共有 1.3 亿中国游客在世界各国旅游，但只有 5 万人选择巴西作为旅游目的地。世界旅游组织指出，办理签证的便利程度是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业的重要因素。世界旅游组织通讯部主任桑德拉·卡尔沃(Sandra Carvalho)表示：“签证便利化是巴西的首要任务之一，因为我们的研究发现，如果一个国家办理签证的手续非常便利，它的游客数量就会增长，旅游收入及旅游业创造的工作岗位也会随之增长。”

中国和巴西签署的签证协议规定，中国公民能够办理有效期为五年的签证，可以多次入境，一般逗留期限为 90 天，但可以再次延长 90 天时间。新措施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此外，361 家巴西旅行社也获得了中国政府的批准，可以在巴西接待中国游客。

俄罗斯

(1) 普京总统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厦门举行会谈

网址：<http://www.russia.org.cn/cn/news/6579/>

9月3日，普京总统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厦门举行了会谈。两国领导人就俄中合作的热点问题，包括落实各项双边协议以及一系列的国际问题进行了讨论。

会谈是在俄罗斯国家首脑出席金砖国家峰会的前夕，在与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成员会面时举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首先发言

习近平（译文）：普京总统先生，我的好朋友，很高兴在厦门接待您（就在前不久我们进行过会晤），我也很高兴与其他俄罗斯朋友见面。从今年年初算起，这已经是我们第四次会晤了。我真挚地欢迎您来华出席金砖国家厦门峰会。

今年7月我对俄罗斯的访问非常顺利——当时，我们长时间地、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就双边关系的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交谈，讨论了国家和地区议程的趋势和问题。

令人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两国的各部委、各部门正在全面落实我与您达成的共识，不断在两国各个领域的合作中取得新的成果。

这次会晤我们专门选择了厦门市。我们所在的这个地方的旁边就是拥有百年历史的厦门大学。这所大学里有一座俄罗斯著名诗人莱蒙托夫的纪念碑。

非常有意思的是，这座纪念碑的对面就矗立着伟大的中国思想家孔子的塑像。显然，这座城市非常重视中国与俄罗斯的文化交流。我知道，莱蒙托夫有一首著名的诗，名字叫《帆》，这首诗歌颂了顽强的斗争和坚定的意志。

我们现在位于福建省的南部，这里有著名的闽南话，跟台湾话很接近。在闽南文化中一直蕴含着一种锐意进取的精神。正如当地的谚语所说：“爱拼才会赢”。

我希望我们共同扬起两国关系的风帆，努力奋进、全速向前。重要的是，我们要努力发展各自的国家，为维护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做出共同的贡献。

祝愿您在厦门市能有一个非常愉快的、难忘的行程。我相信，从这里，从厦门这座城市，将开启金砖合作的第二个“金色十年”。

谢谢大家。

弗拉基米尔·普京：尊敬的主席先生，亲爱的朋友！尊敬的同事们！

首先，我想向您在这座美丽的地方——厦门市——迎接金砖国家首脑表示感谢。据我所知，您曾在这座城市和这个省工作过，而我们今天，我很高兴地看到了您的劳动成果。这座城市很美丽，简直太棒了——我还从未到过中国的这个地区——它给我留下了“繁荣的地区、繁荣的城市”的印象。

我想祝愿金砖国家峰会的举办圆满成功。我知道，我们的中国朋友已经做了非常积极的、内容丰富的准备工作。为了能让此次峰会在最高水平上举行，我们也做了所有力所能及的事情。

确实，这已经是我们今年的第四次会晤了，就此我想指出，7月3日-4日您到访俄罗斯，我们在莫斯科就我们两国关系的各个方面举行了内容十分丰富的会谈。

在您到访俄罗斯联邦期间，我们制定了很多计划，我很高兴今天能在金砖国家峰会举办前夕，可以有机会在工作访问的框架内，针对这些计划的执行与您交换意见。

（2）俄专家：田湾核电站新机组反应堆的启动是俄中合作的历史性事件

来源：中俄法律网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莫斯科9月29日电 AtomInfo.ru 网站总编辑亚历山大·乌瓦罗

夫认为，俄罗斯参建的中国田湾核电站3号机组反应堆的成功启动是俄中合作历史上的里程碑事件，是双方在核能领域合作建设工作取得成功的证明。

3号机组反应堆在9月28日晚成功启动。反应堆装置达到了可控链式反应最低功率。

乌瓦罗夫对卫星通讯社说：“这是俄中伙伴关系史上的重大事件，双方专家在核能领域开展合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令人高兴的是，由于在建设田湾核电站1号、2号机组的合作中取得了丰富经验，3号机组反应堆甚至提前实现了启动。”

他补充称：“可以肯定地说，按照计划，今年3号机组将并网发电，而田湾核电站4号机组反应堆将于2018年启动。”

乌瓦罗夫指出，该事件证明俄中在核能领域的合作发展是成功的。他说：“毫无疑问，田湾核电站机组的建设、启动和运营的经验将利于俄罗斯在华建设新核电站的工作。”

田湾核电站是两国目前最大的经济合作项目。2007年成功建成核电站单机容量百万千瓦级的1号和2号机组。

此前有报道称，中方邀请俄罗斯参与建设该国东部地区的六机组核电站，其中至少有2个机组将由俄方进行建设。

(3) 俄气与中石油就2018年从远东对华供气合同条款进行协商

来源：中俄法律网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莫斯科9月25日电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发布消息，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讨论了从俄远东向中国出口天然气的问题，并重申有意于2017年年底就供气主要条件达成一致。

9月25日，俄气总裁米勒与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举行了工作会晤。

双方讨论了战略合作领域内的广泛问题。对华出口天然气是俄中关注的重点。俄气指出，会晤期间双方还讨论了东线天然气项目建设过程，以及俄远东对华供气的前景项目。

俄气总裁米勒还会见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汪东进。消息中说：“双方讨论了向中国出口远东天然气的问题，重申有意于2017年年底就供气主要条件达成一致。”

此外，会谈期间双方还讨论了西线供气项目，以及天然气、能源、燃气发动机燃料储备领域的合作问题，其中包括“欧洲-中国西部”国际交通走廊发展项目框架下的问题。

(4) 俄罗斯列宁格勒州基洛夫斯克与中国芷江缔结友好城市协议

来源：中俄法律网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北京9月25日电 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和俄罗斯联邦列宁格勒州基洛夫斯克市近日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协议。

据怀化新闻网消息，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等单位的努力下，芷江与基洛夫斯克市近日正式缔结友好城市。

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委书记曾佑光表示,芷江将以本次缔结仪式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两地在教育、文化、旅游和经济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进步与繁荣,努力为世界的和平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消息指出,近年来,围绕和平与发展主题,基洛夫斯克市与湖南友好交流日益加强,有力促进了中俄友好关系的发展。“列宁格勒保卫战”是欧洲战场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转折点,芷江作为抗战胜利受降名城,已成为弘扬和平文化的主要基地和世界各国爱好和平人士的旅游胜地。芷江和基洛夫斯克市在二战史上均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印度

(1) 从“小米之家”的发展看中印经贸合作

网址: <http://www.fmprc.gov.cn/ce/cein/chn/sgxw/t1496880.htm>

9月25日上午,雨后的印度“IT之都”班加罗尔,草木葱绿,阳光明媚。中国驻印度大使罗照辉及夫人江亦丽参赞、经商参赞李柏军一行来到曼德利广场购物中心的“小米之家”做现场调研。

曼德利广场购物中心位于班城顶级商业区,即使在周一上午也是车水马龙,人流如织。就在这一繁华地段,小米的巨幅海报矗立眼前,小米的“MI”图标立在购物中心正门处。“小米之家”店面不大,设计充满科技元素,周围都是一些国际大牌专卖店。这是班城第二家“小米之家”。店内一派繁忙景象。

小米班城主管谢子阳经理介绍,因为印最大节日“灯节”即将到来,小米已开启年度最大促销活动。7、8位年轻销售人员身着一色红T恤,正忙着接待顾客。店长班苏说,本店共有8名员工,都是本地人。小米在这里设点,商场十分欢迎,因为小米可以起到名牌带动效应。而这家店又依赖该商场,每月可销售3000台手机及其它产品,营业额达到3000万卢比(约47万美元)。他们自己的收入也很不错。他们为能在“小米之家”找到工作深感自豪。

“小米之家”装修很时尚。一台台不同款式的小米手机陈列在桌上,两侧玻璃柜里摆放着移动电源、耳机等小米手机配件产品,以及手环、空气净化器、箱包等小米生态链上的新产品。墙上大屏幕循环播放着各款产品的图片、亮点和配置。在这里,顾客可以近距离体验小米科技带来的惊喜和快乐,感受“中国创新”与“印度制造”的完美结合。

谢经理说,2014年小米进入印市场,2016年完成10亿美元营业额。小米手机在印曾创下48小时内卖出100万台手机的记录,平均每分钟就有300台手机售出。“小米之家”是小米在线下拓展印市场的新举措,满足了印广大消费者对小米产品的热爱。首家“小米之家”开业当天12小时内,就创下5000万卢比(约78万美元)的销售记录。小米计划未来两年在印开设100家“小米之家”,让更多印“米粉”有机会触摸到小米产品。

罗大使赞赏小米服务、融入和回馈印社会的做法,鼓励小米利用优势,积极开拓印市场,合法经营。谢说,昨晚罗大使与驻班城20余家中资企业座谈,他们听了罗大使对中印关系的介绍和前景展望,很受鼓舞。洞朗对峙事件使中资企业对在印经营活动产生观望、失落情绪。现在两国政府达成翻旧页、开新篇共识,重振了他们深耕印市场的信心。他们对中印经贸合作前景充满期待。

(2) 驻印度大使罗照辉走访金奈中国研究中心

来源: <http://www.fmprc.gov.cn/ce/cein/chn/sgxw/t1496072.htm>

9月22日, 罗照辉大使走访金奈中国研究中心, 就当前中印关系同该中心专家学者交流。大使夫人江亦丽参赞、经商参赞李柏军、政治处代主任朱松波及该中心主任瓦桑等出席。

罗大使介绍了习近平主席与莫迪总理在金砖国家厦门会晤期间的双边会晤, 表示此次会晤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向外界发出了和解与合作的关键信息。两国领导人一致同意朝前看, 开启中印关系新篇章, 为两国关系下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金奈中国研究中心地处南印, 远离首都新德里, 关心和支持中印关系发展的巨大热情值得敬佩。

瓦桑代表中心热烈欢迎罗大使到访, 表示该中心于2008年成立, 聚集了印前驻华大使任嘉德等多位知名人士, 一直在地方层面默默致力于印中友好。当前印中关系已超越双边, 日益具有全球意义。两国携手将决定亚洲命运, 促进地区乃至世界和平、发展与繁荣。

中心青年学者自告奋勇, 在现场朗诵了自己创作的中文短诗。短诗语言质朴, 感情真挚, 祝愿印中双方以和平和博爱, 在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的指引下, 推动两国关系“明亮得像天空中的星星”。

同日, 罗大使一行还走访了印主流英文媒体《印度教徒报》总部, 与该报总裁拉姆、主编马肯德及多位记者、编辑举行友好座谈, 寄语该报更加客观地报道中印关系。

(3) 印度将在未来 12-18 个月建立首个现货黄金交易所

网址: <http://gold.cnfol.com/caijingyaowen/20170930/25428218.shtml>

为了帮印度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建立首个现货黄金交易所, 世界黄金协会(WGC)计划成立一个委员会。

印度的标准黄金定价活动将被实体黄金交易所取代, 让大量现金交易市场具有透明性。

委员会不负责建立交易所, 不过会提供相关指导。

印度希望通过建立交易所让国内的黄金流动起来, 减少进口以减少贸易赤字。

印度每年黄金需求大约为 800-900 吨, 仅次于中国。尽管如此, 印度的黄金市场存在诸多问题。

首先是缺乏质量保障, 其次是价格透明度不够, 最后是流动性碎片化。

有鉴于此, 对国内的黄金交易进行改革显得势在必行, 而现货交易所将是最好的解决方案。

(4) 印度结构性难题久拖未决 经济增速持续放缓

网址: <http://news.hexun.com/2017-09-30/191085535.html>

参考消息驻孟买记者张亚东 9 月 30 日报道, 去年 4 月以来, 印度经济增速呈现放

缓态势。由于基础设施短缺、有技能劳动力不足等结构性问题迟迟未能得到解决，预计未来数季度印度经济增速仍难提升，政府需要面对的就业等压力也将加大。

印度经济增速从2016年4月开始逐渐呈现放缓趋势，截至目前，增速已连续五个季度下降。印度国家银行一份研究报告显示，由于农业增长放缓以及制造业和采矿业表现低迷，今年第三季度印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仍可能徘徊在6%以下。

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同时，印度通货膨胀水平则逐月提升，已由7月的2.36%增至8月的3.36%，核心通胀数据已经非常接近印度央行设立的4%的通胀目标。

印度国内舆论分析认为，该国经济在未来几个季度将继续面临压力，甚至可能陷入滞胀困境。

市场分析认为，印度经济增速放缓，既有短期经济政策因素，也有长期结构性因素。短期因素包括去年底实施的“废钞令”和今年7月开始推出的商品服务税改革；长期因素则主要是制造业不振，投资需求减弱。

制造业在印度经济结构中占15%。印度总理莫迪提出的“印度制造”口号希望将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提高到25%，但效果并不明显。印度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4-6月制造业增加值仅增长1.2%，而去年同期为10.7%。

有研究报告认为，占GDP三成的投资需求疲弱，是一个更大的结构性挑战。印度央行前官员苏贝罗说，经济调查显示，在投资低、出口少、信贷增长低的背景下，印度经济很难保持7%的增长率。

印度经济加速发展受阻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影响了印度吸引外资。

二是从国内环境来说，印度要加大投资、发展制造业，需要解决基础设施严重短缺、有技能人才储备不足等基础性问题，但基础设施建设等又涉及印度的土地制度。在土地制度改革完成前，这些问题难以获得明显改善。

三是在效率与公平方面，印度为保护中小企业特别是个体户利益，在很大程度上牺牲了整体效率。

此外，印度社会还面临巨大就业压力。莫迪曾提出每年创造1000万个就业岗位，但由于制造业没有如期得到提振，印度现在每月仅能增加约一万个就业岗位。

中国

（1）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文字实录）

来源：新华网

2017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9月3日下午在福建厦门开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巴西总统特梅尔、南非总统祖马出席开幕式。2017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组委会主任、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主持开幕式。

以下为演讲实录：

尊敬的特梅尔总统、尊敬的祖马总统，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工商界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下午好！

很高兴同大家相聚在风景怡人的“鹭岛”厦门。这个地方过去聚集了很多白鹭，所以被称之为“鹭岛”，白鹭也是厦门的市鸟。明天，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就要拉开帷幕。

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也代表厦门市的市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各位嘉宾来厦门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参加会议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我先介绍一下厦门。厦门自古就是通商裕国的口岸，也是开放合作的门户，大厦之门，顾名思义，正所谓“厦庇五洲客，门纳万顷涛”。1985年我来到福建工作，在福建省工作了17年半，厦门是第一站。当时的厦门身处中国改革开放前沿，是先行先试的经济特区。当时的经济特区三个在广东，深圳、珠海、汕头；一个在福建，就是厦门。当时这里是中国开发开放的一片热土，也是一片发展的热土。30多载春风化雨，今天的厦门也是脱胎换骨、凤凰涅槃。今天它已经发展成一座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新兴产业所占比重在60%以上，新经济新产业快速发展，贸易投资并驾齐驱，海运、陆运、空运通达五洲。今天的厦门也是一座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厦门地处福建南部，称为闽南地区。这里的方言比较独特，我在这里待了这么多年，我能听懂，但是我不会讲。闽南民众常说，“爱拼才会赢”，这其中蕴含着一种锐意进取的精神。厦门这座城市的成功实践，折射着13亿多中国人民自强不息的奋斗史。改革开放近40年来，到明年我们要隆重地纪念一下，明年就是40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凭着一股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闯劲，凭着一股滴水穿石的韧劲，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遇到过困难，我们遇到过挑战，但我们不懈奋斗、与时俱进，用勤劳、勇敢、智慧书写着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故事。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金砖合作正处在承前启后的关键节点上。观察金砖合作发展，有两个维度十分重要。一是要把金砖合作放在世界发展和国际格局演变的历史进程中来看。二是要把金砖合作放在五国各自和共同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来看。

现在，我们正处在一个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时代。虽然全球范围内冲突和贫困尚未根除，但和平与发展的时代潮流愈发强劲。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你输我赢的零和游戏不再符合时代逻辑，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成为各国人民共同呼声。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一大批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异军突起，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金砖合作也应运而生，我们五国怀着追求和平与发展的共同愿望走到一起。在过去10年中，金砖国家携手同行，成长为世界经济的新亮点。

10年中，金砖国家探索进取，谋求共同发展。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突如其来，直接导致世界经济急刹车，至今未能重回正轨。面对外部环境突然变化，我们五国立足国内，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10年间，五国经济总量增长179%，贸易总额增长94%，城镇化人口增长28%，为世界经济企稳复苏作出突出贡献，也让30多亿人民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10年中，金砖国家务实为先，推进互利合作。我们五国发挥互补优势，拉紧利益纽带，建立起领导人引领的全方位、多层次合作架构，涌现出一批契合五国发展战略、符合五国人民利益的合作项目。特别是新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的建立，为金砖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融资支持，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构建国际金融安全网作出了有益探索。

10年中，金砖国家敢于担当，力求在国际舞台上有所作为。我们五国秉持多边主义，倡导公平正义，就国际和地区重大问题发出声音、提出方案。我们五国积极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改革，提升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我们五国高举发展旗帜，带头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对话合作，谋求联合自强。

万丈高楼平地起。如今，金砖合作基础已经打下，整体架构轮廓初现。回望来时路，我认为有3条启示十分重要，应该在今后的合作中发扬光大。

一是平等相待、求同存异。金砖国家不搞一言堂，凡事大家商量着办。我们五国尊重彼此发展道路和模式，相互照顾关切，致力于增进战略沟通和政治互信。我们五国在

国情、历史、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合作中难免遇到一些分歧，但只要坚定合作信念、坚持增信释疑，就能在合作道路上越走越稳。

二是务实创新、合作共赢。金砖国家不是碌碌无为的清谈馆，而是知行合一的行动队。我们五国以贸易投资大市场、货币金融大流通、基础设施大联通、人文大交流为目标，推进各领域务实合作，目前已经涵盖经贸、财金、科教、文卫等数十个领域，对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作出生动诠释。

三是胸怀天下、立己达人。金砖国家都是在发展道路上一步一步走过来的，对那些身处战乱和贫困的百姓，我们感同身受。我们五国从发起之初便以“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为准则，倡导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处理国家间关系，愿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同其他国家共享发展机遇。如今，金砖合作理念得到越来越多理解和认同，成为国际社会的一股正能量。

这些都是金砖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我们五国历经 10 年合作凝聚的共同价值追求。这种精神在实践中不断升华，为五国人民带来福祉，也让世界因金砖合作而有所不同。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回首过去，是为了找准前进方向。放眼世界，我们看到世界经济重新恢复增长，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表现突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改革创新潮流奔腾向前。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个世界会更好。

同时，我们也看到，全球 7 亿多人口还在忍饥挨饿，数以千万的难民颠沛流离，无数民众包括无辜的孩子丧身炮火。世界经济尚未走出亚健康弱增长的调整期，新动能仍在孕育。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多不确定性，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世界和平与发展之路还很长，前行不会一路坦途。

现在，有人看到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出现起伏，就断言“金砖失色、褪色”。毋庸讳言，受内外复杂环境影响，金砖国家发展难免遭遇不同程度的逆风。但是，金砖国家不断向前发展的潜力和趋势没有改变。我们对此充满信心。

千年潮未落，风起再扬帆。面向未来，金砖国家面临着发展经济、加强合作的重要任务。我们要总结成功经验，勾画合作愿景，踏上新的征程，共同开创金砖合作第二个“金色十年”。我在这里提几条希望。

第一，深化金砖合作，助推五国经济增加动力。

近年来，金砖国家凭借大宗商品供给、人力资源成本、国际市场需求等优势，引领世界经济增长。随着五国经济不断发展，资源要素配置、产业结构等问题日渐突出。同时，世界经济结构经历深刻调整，国际市场需求萎缩，金融风险积聚。金砖国家经济传统优势在发生变化，进入到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

如何跨越这一阶段？答案是不能片面追求增长速度，而是要立足自身、放眼长远，推进结构性改革，探寻新的增长动力和发展路径。要把握新工业革命的机遇，以创新促增长、促转型，积极投身智能制造、互联网+、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带来的创新发展浪潮，努力领风气之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要通过改革打破制约经济发展的藩篱，扫清不合理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增长。

金砖国家虽然国情不同，但处于相近发展阶段，具有相同发展目标。我们应该共同探索经济创新增长之道，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和发展战略对接，发挥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互补优势，培育利益共享的价值链和大市场，形成联动发展格局。我们要用改革创新的实践经验，为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抢抓机遇、应对挑战闯出一条新路。

经济合作是金砖机制的根基。我们应该紧紧围绕这条主线，落实《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推动各领域合作机制化、实心化，不断提升金砖合作含金量。今年，我们在新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建设、电子商务、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服务贸易、本币债券、科技创新、工业合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拓展了经济合作广度和深度。我们要继续努力，落实以往的成果和共识，让现有机制发挥作用，同时积极探索务实合作新方式新内涵，拉紧联系纽带，让金砖合作行稳致远。

第二，勇担金砖责任，维护世界和平安宁。

和平与发展互为基础和前提。要和平不要冲突、要合作不要对抗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愿望。在各国一道努力下，世界总体和平得以保持半个多世纪。但是，世界仍不太平，地区冲突和热点问题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恐怖主义、网络安全等威胁相互交织，为世界蒙上一层阴影。

金砖国家是世界和平的维护者、国际安全秩序的建设者。今年，我们举行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和外长正式会晤，建立常驻多边机构代表定期磋商机制，召开外交政策磋商、反恐工作组、网络安全工作组、维和事务磋商等会议，就是要加强在国际和地区重大问题上的沟通和协调，汇聚金砖合力。我们要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定维护多边主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要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建设性参与地缘政治热点问题解决进程，发挥应有作用。

我相信，只要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恐怖分子终将无处容身。只要坚持对话协商谈判，为叙利亚、利比亚、巴以等问题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战火终将平息，流离失所的难民定能重返家园。

第三，发挥金砖作用，完善全球经济治理。

唯有开放才能进步，唯有包容才能让进步持久。由于近年来世界经济处于疲弱期，发展失衡、治理困境、公平赤字等问题显得更加突出，保护主义和内顾倾向有所上升。世界经济和全球经济治理体系进入调整期，面临新的挑战。

对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我们不能视而不见，也不能怨天尤人，而是要齐心协力拿出解决方案。我们要同国际社会一道，加强对话、协调、合作，为维护和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和增长作出积极贡献。为此，我们应该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合力打造新的全球价值链，实现经济全球化再平衡，使之惠及各国人民。我们五国要相互提高开放水平，在开放中做大共同利益，在包容中谋求机遇共享，为五国经济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不是要动谁的奶酪，而是要努力把世界经济的蛋糕做大。我们要合力引导好经济全球化走向，提供更多先进理念和公共产品，推动建立更加均衡普惠的治理模式和规则，促进国际分工体系和全球价值链优化重塑。要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反映世界经济格局现实，并且完善深海、极地、外空、网络等新疆域的治理规则，确保各国权利共享、责任共担。

第四，拓展金砖影响，构建广泛伙伴关系。

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合作平台，金砖合作的意义已超出五国范畴，承载着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期望。金砖国家奉行开放包容的合作理念，高度重视同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对话机制。

一箭易断，十箭难折。我们应该发挥自身优势和影响力，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汇聚各国集体力量，联手应对风险挑战。我们应该扩大金砖国家合作的辐射和受益范围，推动“金砖+”合作模式，打造开放多元的发展伙伴网络，让更多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与到团结合作、互利共赢的事业中来。

厦门会晤期间，中方将举行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会，邀请来自全球不同地区国家的5位领导人共商国际发展合作和南南合作大计，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无论是深化金砖自身合作，还是构建广泛的伙伴关系，人民相互了解、理解、友谊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石。我们应该发挥人文交流纽带作用，把各界人士汇聚到金砖合作事业中来，打造更多像文化节、电影节、运动会这样接地气、惠民生的活动，让金砖故事传遍大街小巷，让我们五国人民的交往和情谊汇成滔滔江河，为金砖合作注入绵绵不绝的动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金砖合作机制不断走深走实的10年，也是中国全面推进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实现快速发展的10年。10年中，中国经济总量增长239%，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73%，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13亿多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中国为世界和地区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也越来越大。

不可否认的是，随着中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凸显出来，需要下大决心、花大气力加以破解。中国有句话叫良药苦口。我们采用的是全面深化改革这剂良方。这5年来，我们采取了1500多项改革举措，推动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局面，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不断加快，经济稳中向好态势不断巩固，经济持续发展的新动能不断积聚。今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长6.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4.1%，新增城镇就业735万人。事实证明，全面深化改革的路走对了，而且我们要继续地大步走下去。

面向未来，中国将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创新引领经济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5月，中方成功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9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140多个国家、80多个国际组织的1600多名代表出席，标志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已经进入从理念到行动、从规划到实施的新阶段。各国代表在会上共商合作大计，共谋发展良策，达成广泛共识。需要指出的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不是地缘政治工具，而是务实合作平台；不是对外援助计划，而是共商共建共享的联动发展倡议。我相信，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将为各国实现合作共赢搭建起新的平台，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造新的机遇。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金砖国家将迎来更富活力的第二个十年，让我们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让我们的合作成果惠及五国人民，让世界和平与发展的福祉惠及各国民众。

最后，我预祝这次工商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2）2017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论坛取得三方面成果

来源：中国贸促

9月4日，2017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顺利完成各项议程落下帷幕。本次论坛是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的一项重要配套活动，在金砖合作处于承前启后的关键节点举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巴西总统特梅尔、南非总统祖马、埃及总统塞西、几内亚总统孔戴分别出席论坛，发表演讲或与工商界代表互动讨论。

2017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组委会主任、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在闭幕式上的致辞中总结了本次论坛取得的三个方面成果。

成果一 拓展了工商界的合作视野和空间

姜增伟表示，通过聆听领导人演讲和加强交流互鉴，大家进一步开阔了思路，更加清晰地看到了金砖国家在产业结构、资源禀赋方面的互补优势，更加深入地了解了金砖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的营商环境，更加充分地认识到各国在贸易投资、金融、互联互通、蓝色经济等领域的市场机遇和合作潜力。大家普遍认为，工商界应该积极探索务实合作新方式新内涵，拓展互利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同时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互动，携手推动金砖合作行稳致远。

姜增伟表示,面对世界经济重新恢复增长但复苏并不稳固的新形势,工商界应加强贸易投资合作,推动各国联动发展。根据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扩大的要求,工商界应积极参与和推动金融合作,助推金砖国家实体经济发展。顺应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信息化的时代潮流,工商界应加强在航空、铁路、能源、信息、电子商务、新经济等领域的合作,推动互联互通。蓝色经济是金砖合作新的增长点,工商界应积极探索在与蓝色经济相关的基建、油气、航运、能源、化工等领域开展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成果二 提出了大量有价值的政策建议

在贸易投资方面,大家建议金砖国家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工商界深入参与全球价值链,加强在电子商务、服务贸易、中小微企业、经济技术合作、地方间贸易投资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在金融合作与发展方面,大家呼吁金砖国家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债券市场合作、税收合作,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在互联互通方面,大家希望金砖国家政府推进基础设施大联通,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开展产能合作,便利商务人员往来。

在蓝色经济方面,大家期待金砖国家加强海洋经济和科技领域的交流合作,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

姜增伟表示,这些建议集中反映了工商界推动金砖国家贸易投资大市场、货币金融大流通、基础设施大联通的强烈愿望,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成果三 表达了金砖国家工商界期待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的共同愿望

大家主张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加强金砖国家在二十国集团、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沟通协调,更好地发挥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的作用,提出了许多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的可行倡议,在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反对保护主义等方面发出了更响亮的金砖声音。

姜增伟说:“本次论坛成功举办,展现了金砖合作的魅力和活力,展示了工商界参与金砖合作的决心和承诺,为促进金砖经济合作和世界经济贡献了思想和智慧。”

今年的金砖国家工商论坛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一次。与会人数达到1200人,共来自25个国家和5个国际组织。其中,工商界人士1069人,除来自金砖国家之外,还来自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话会的5个受邀国以及其他15个国家,参会人员代表性广泛,体现出金砖合作的强大生命力和吸引力,充分反映出各国工商界对参与金砖国家经济合作的巨大热情,对“金砖+”合作模式理念的浓厚兴趣,对携手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的坚定承诺。

(3) 金砖五国一致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网址:

http://www.legaldaily.com.cn/zt/content/2017-09/05/content_7306121.htm?node=88371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4日上午在厦门拉开帷幕。与会金砖五国领导人一致认为,应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推进贸易自由化,促进金砖五国的经济发展。

自2008年发生金融危机以来,金砖国家的经济发展面临挑战。正如中国代表团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所说,尽管当前金砖国家的经济发展已经稳中向好,但仍面临三个方面的挑战,包括外部影响,如贸易保护主义、恐怖主义等;发达经济体的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如美国当前存在的逆全球化思潮、英国脱欧等以及金砖国家内部面临的挑战,如结构性改革、人口老龄化等。

华东政法大学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杜涛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此次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之前,已经举办了多次专门会议,为此次会晤奠定了扎实基础。这些专门会议达成的成果有助于促进金砖国家间的经贸合作和贸易自由化。

“政府间的共识和政策落实是激发投资、经贸活动的重要外部环境。”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赵懿先表示,此次厦门会晤达成了许多重要合作协议,特别是以《投资便利化合作纲要》为首的一系列方案,这在降低贸易、投资成本,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与回报可预期以及提供政策环境的稳定性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既是共同发展的基础,也是机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杜涛指出,中国应当坚定地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积极支持全球贸易自由化向更深更广的领域拓展,应当在金砖十年成功合作的基础上,把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法治化,与其他金砖国家商讨建立金砖国家自由贸易协定和自由贸易区的可行性。

在赵懿先看来,促进经贸合作、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金砖国家内部如何深化合作、优势互补、形成利益关系价值链。大家普遍意识到发展是消除金砖各国结构性矛盾、不同诉求的核心。但“怎样发展?如何协作?”是关键,应做大共同利益,务实创新,把握新工业革命机遇,扫清不合理体制障碍,完成新旧动能转化;二是金砖国家整体应联合自强。金砖国家应讨论如何利用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促进金砖国家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发展,善用现有国际体系规则,发挥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的作用。

此外,赵懿先还建议,推进贸易自由化,还可以推动金砖国家间商业反腐合规方面的合作,开展金砖各国律师、企业法务培训和人才交流。

法制网厦门9月4日电

(4) 完善立法促进金砖国家合作“实心化”

网址:

<http://news.eastday.com/eastday/13news/auto/news/china/20170904/u7ai7062529.html>

法制网记者汪闽燕

9月3日下午,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行。论坛召开期间多名受访专家表示,金砖国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投资便利化已是各成员国的共识。如何加强金砖国家在立法和执法方面的沟通,完善立法,促进经贸合作发展,则是关键。

今年的工商论坛恰逢金砖合作进入第二个十年,引起各方的高度重视和广泛参与。巴西总统特梅尔、南非总统祖马等多国领导人出席论坛。如此多国的领导人参加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金砖国家工商论坛是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的一项重要配套活动,每年由金砖国家主席国举办,是金砖国家工商界围绕共同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凝聚合作共识、开展政策建言的重要平台。

据2017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组委会主任、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介绍,本次金砖国家工商论坛从工商界的参会情况来看,呈现出规模大、层次高、参与面广的特点。这表明各国工商界都希望借助这个开放的平台加强彼此之间的交流合作,同时也体现出国际工商界希望与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贸易大国、对外投资大国、吸引外资大国的中国加强合作的强烈愿望。

“自2010年第一届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在巴西召开以来,纵观历届论坛,呈现出几个特点:一是合作机制不断深入和细化。例如从工商联络机制的谅解备忘录到成立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再到落实理事会的架构以及新开发银行的特别议题等;二是每一次会议召开都重视商业机会挖掘。在全球经济形势的宏观背景下,结合主办国产业特色,涵括了如能源合作、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领域、金融互联等议题;三是工商合作交流从最初传统的‘帮助企业找项目’的平台发展为更为成熟、复杂、体系化的机制。不仅仅关注商贸交流,更注重经贸的金融制度支持、贸易投资的监管、良好的营商环境以及区域间伙

伴关系对企业的影响等支持制度、金砖国家政企关系架构对商业的作用。”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赵懿先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在促进金砖国家经贸领域交流与合作、在国际社会发出新兴市场国家工商界声音、推动有关国家政策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华东政法大学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杜涛说道。

在全球经济复苏并不稳固的背景下,金砖国家合作已经步入第二个十年。作为全球治理当中的重要力量,如何打造第二个“金色十年”,则是专家学者共同关心的问题。

“春江水暖鸭先知,”赵懿先表示,“全球沟通,历来是民间互通、商业先行。金砖国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投资便利化已是各成员国共识,但政策和理念怎样落地、具体执行情况才是关键。金砖国家之间普遍存在立法与执法‘空隙’的问题。通过工商论坛的举办,与会各国专家学者能够更好地提出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建议,完善立法,这对促进金砖国家合作‘实心化’,对推动贸易投资大市场、货币金融大流通、基础设施大联通能够起到建设性作用。”

在当前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倾向上升的背景下,杜涛认为,金砖国家的合作对于应对当今世界的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具有重要作用。在某些国家兴起的贸易保护主义潮流不利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交往。以金砖合作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将致力于全方位、多层次的互联互通,推动金砖国家以及周边各国在经济、贸易、文化等各领域开放与合作。

赵懿先则表示,工商论坛的召开有助于促进金砖国家政府和工商界对话,加强政府和投资者合作,以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反对保护主义等方面交流,推出《投资便利化纲要》等具体措施。

法制网厦门9月3日电

(5) 金砖机制为全球治理注入正能量

网址:

http://www.legaldaily.com.cn/zt/content/2017-09/02/content_7304423.htm?node=88371

法制网记者汪闽燕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将于9月3日至5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会晤主题为“深化金砖伙伴关系,开辟更加光明未来”。此次金砖会议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国的目光,期待会议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为世界经济发展和新一轮全球化和全球治理注入正能量,也期待中国作为主席国发挥更大的作用。新兴经济体合作首要平台

金砖国家由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五国组成。2006年第61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举行首次金砖国家外长会晤,揭开金砖国家合作序幕。2010年12月,中国作为金砖国家轮值主席国,邀请南非加入金砖国家并出席2011年在华举办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金砖国家正式扩为五国。迄今为止,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已走过10年。这10年来,金砖合作基础日益巩固,合作领域持续拓展,已形成以领导人会晤为引领,以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外长会晤等部长级会议为支撑,在经贸、财金、工商、农业、教育、卫生、科技、文化、智库、友城等数十个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的多层次架构。

金砖五国分布于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均为二十国集团成员。五国国土面积占世界领土面积26.46%,人口占世界总人口42.58%,在世界银行的投票权占13.24%,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份额占14.91%。五国务实合作不断加深,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日益重要

的作用。

“十年来,金砖会议已经成为新兴经济体主要国家之间探讨和发展全球性合作的首要平台。金砖会议参与国家和合作议题方面不断扩展,合作内容不断深化,已经构成现有国际经济和政治治理体系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单文华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金砖国家过去十年的合作也正是处于一个重要的节点上。华东政法大学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杜涛对《法制日报》记者表示,金砖国家合作的十年,恰恰是全球金融危机全面爆发后的十年。全球金融危机严重打击了发达国家的经济,并重创了全球化进程。而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则在后金融危机时代展现了深厚的发展后劲,成为全球经济的新引擎。

他说,2016年,金砖五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70%。金砖新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设立标志着新兴经济体在全球金融投资领域开始重塑版图。尤其是中国继续奉行自由贸易政策,成为全球自由贸易的新的扛旗手。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印度提出的“季风计划”和俄罗斯提出的“欧亚经济联盟”等,虽然战略重点和意图各有差异,但都体现出新兴经济体已经开始在全球经济中谋求与自身实力相对应的地位。金砖国家朋友圈逐渐扩大

2017年,金砖合作进入第二个10年。当今国际形势正经历深刻复杂的变化,世界经济复苏并不稳固,地区热点问题不断。

在杜涛看来,这次中国举办的金砖会议显得尤为重要。他说,当今时代总的趋势是西方发达国家的相对衰落与新兴经济体的相对上升形成鲜明对比。过去的一年,美国特朗普政府上台后,实施了一系列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欧盟也正式启动了英国“脱欧”程序。这标志着欧美国家越来越走向孤立主义。相反,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地区则开始成为全球化的主力军。近年来的金砖会议邀请了更多发展中国家参加。中国政府提出“金砖+”模式,受到发展中国家普遍欢迎。随着金砖国家朋友圈的逐渐扩大,国际政治格局必将发生根本性转变。金砖会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都日益体现。

“在特朗普入主白宫、英国‘脱欧’导致国际关系与全球治理充满着不确定性、‘逆全球化’趋势有增无减的大背景下,这次金砖会议必将为全球经济与政治关系及其治理注入难得的正能量。”单文华说。促全球治理走向崭新阶段

外交部部长王毅8月30日表示,一年来,我们围绕“深化金砖伙伴关系,开辟更加光明未来”这一主线,着力推动金砖国家经济务实合作实现新突破,政治安全合作取得新进展,人文交流合作成为新支柱,形成了经济、政治、人文并驾齐驱的“三轮驱动”新格局。同时,今年中方总结以往的成功做法,概括并提出“金砖+”模式。金砖国家今年在经济合作方面达成30多项具体成果,五国共同制定了《金砖国家创新合作行动计划》。为提振贸易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引擎作用,五国达成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包括《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路线图》《金砖国家投资便利化纲要》《金砖国家知识产权行动计划》《金砖国家经济技术合作框架》,并将成立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和电子商务工作组等。

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在未来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将引领金砖国家合作与全球治理走向正确的道路和崭新的历程。单文华说,“可以预见,金砖会议将在继续发挥主要新兴经济体相互合作与沟通的首要平台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其在全球治理方面的地位、功能与作用。”不过,他也坦言,金砖会议能否进一步制度化、实体化仍然面临一定的挑战,这不仅是因为金砖会议机制与传统国际经济和政治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重合和竞争,而且也是因为金砖国家之间存在一定的结构性竞争关系和不同的内部治理体制差异。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金砖国家及其领导人完全有远见有智慧有能力克服这些困难和障碍,引领金砖国家合作与全球治理走向正确的道路和崭新的历程。

杜涛则表示,金砖会议应当继续在促进新兴经济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经济、金融领域是金砖国家合作的重中之重,这一点应当继续得到加强。其次,金砖会议也应当成为解决金砖国家法律纠纷的平台。当今世界主要国际纠纷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更是国际争端高发地区。“一带一路”倡议必须由相对应的国际机构或机制来发挥协调作用,避免和消除各国间的纠纷。金砖会议本身所倡导的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也提供了解决纠纷的基本原则。

南非

(1) 中国与南非能源合作前景广阔

来源: 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9-06/51211.html>

金砖五国会议近日在厦门召开。南非是金砖五国之一,随着金砖国家经贸合作的不断深化,中国和南非之间贸易和资金往来也在不断发展。2016年中国与南非双边贸易额达到353亿美元,中国连续第8年成为南非最大的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南非则连续7年成为中国在非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截至2016年年底,中国到南非投资的各类企业已经超过300家,其中大中型中资企业达到160家,对南非累计投资额已超过130亿美元。在不断深化的经贸合作中,两国之间的能源合作占有重要位置。

南非是非洲第一电力大国和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是非洲最主要的能源消费国。2015年南非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约1.77亿吨标准煤,发电量约为2500亿千瓦时,分别占整个非洲的28.6%和32.9%。南非还是非洲目前唯一拥有核电站的国家,位于开普敦附件的商业核电站两座核反应堆装机容量1830兆瓦,发电量占南非发电总量的5%左右。

随着“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的不断推进,中非能源合作也取得了很大进展。2010年中国和南非两国能源部门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标志着两国能源合作全面开展。2015年,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和南非电力 Eskom 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又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标志着两国最大的两家大型国有电力企业正式启动战略合作,两国能源合作进一步落实。与此同时,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也为南非国家电力公司提供了5亿美元贷款,用于支持电站等方面的建设。

中国和南非能源合作有着广泛前景。以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和南非 Eskom 公司的合作为例,一方面,国家电网公司在海外投资和资产运营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截止到2016年年底,国家电网公司境外投资总额已超过100亿美元,境外资产总额达到400亿美元,先后取得菲律宾、巴西、葡萄牙、澳大利亚、意大利、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大型电网的特许经营权。另一方面,南非的发电结构以火电为主,且电力设施相对老化,在核电和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输配电和智能电网建设等技术经验交流和电力装备产能合作方面都同中方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和长期合作潜力。

与中国相似,南非能源电力结构以煤为主。与中国不同,南非电力基础设施和设备老化,新能源技术相对落后。过度依赖煤炭导致南非的能源结构和电源结构较为单一,2015年,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分别占南非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68.4%、25%和3.6%,核电、水电及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占比仅为3%。电源结构方面,南非超过90%的电力

都来自火电。与此同时，南非目前运行的发电机组多为上世纪八十年代或之前建设，面临着更新换代的巨大压力。

未来一段时间，在“一带一路”和“金砖”框架下，中国和南非在传统的火电行业以及核电、风电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都具有很大的合作可能。

首先，火电行业走出去是“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的重要一环。从目前来看，南非的现役火电机组比较老旧，更新换代需求较大，中国火电行业和先进的火电技术在海外市场应该大有可为。技术方面，中国火电机组已经完全实现国产化，技术上非常成熟，堪称国际一流，而且国内企业在相关国际工程上已经有丰富的经验。对于南非来说，无论是从现役火电设备更新需求，还是保障经济全面发展的经济竞争优势或者环境收益的角度来说，都与中国火电存在明显的互补优势，同时也更好地传达了“一带一路”本身合作开放的互利共赢理念。

其次，在清洁能源领域，中国在核电及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领域有着较为成熟的经验和技術储备，而南非风电太阳能资源潜力很好，在清洁能源领域存在着很大市场需求。根据南非能源部2010年制定的《综合电力资源规划》，到2030年南非火力发电装机容量比例将下降到48%，可再生能源发电（不包括水电）比例上升到14.5%，核电比例要达到13.4%。尽管从目前来看这一目标的实现存在很大困难，但至少反映出南非对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迫切需求。

中国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领域取得了很大成就，已经形成庞大完整的国际一流产业链，还具有性价比高的明显优势。2016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2337万千瓦，占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42.7%，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69亿千瓦，占全球风电累计装机总量的34.7%。太阳能方面，2016年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7742万千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中国和南非两国在相关领域开展合作，将使南非的市场及资源优势同中方技术设备优势形成互补，有助于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和全球实现绿色经济转型。中国与南非开展能源合作也需要注意风险。首先，南非的经济政治环境和投资贸易及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会给在当地开展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其次，南非是世界上电力价格水平较低的国家之一，南非国家电力公司多次提出上调电价申请无法获得批准，较低的电价意味着在南非进行电力投资的收益较低和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再次，未来南非能源市场的发展前景已经吸引了包括美国、德国、法国和日本等多个国家的关注，中国企业在南非进行相关领域合作的过程中将会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政府可以在“一带一路”和“金砖”框架下推动两国能源合作，中国企业在同南非开展相关能源合作的过程中应该做到未雨绸缪，提前做好相关规划和研究，并加强风险管理。

中国工业网是以工业新闻和信息传播为主业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作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合作伙伴，开发并运营了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官方网站和履约信息管理系统。中国工业网拥有企业会员5万余家，个人会员50万人，合作协会100多家，合作媒体近千家。

（2）南非新增一经济特区 大西洋城入选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9-13/51623.html>

西开普的大西洋城（Atlantis），被宣布成为经济特区。人们认为，这会对当地的经

济发展和创造就业带来很大的促进作用。

西开普经济机会厅长温迪表示，正是因为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才导致大西洋城成为了经济特区，这确实是一件可以可和的事情。

在经济特区开设企业，可以享受税务减免你、电力补贴等等优惠条件。

开普敦市政表示，到2022年，他们将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确保18亿兰特的资金投入。目前，开普人将有30天时间，对这一计划发表评论。

目前，南非已经先后批准设立了库哈、东伦敦、理查德湾、杜贝贸易港、萨尔达尼亚湾以及姆西纳-马克哈多等至少七个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内的优惠政策具体包括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一般为28%，区内为15%）、建筑类资产加速折旧补贴、劳工雇佣激励措施（雇佣低收入劳动者可享受税收补贴）、关税控制区待遇（位于区内关税控制区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关税减免待遇）等。此外，南非贸工部还拟积极打造“一站式”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厂区设计、执照申请、公共设施使用、优惠政策申请、融资及环保标准协助等“一条龙”服务。南贸工部对外国合作伙伴投资参与南经济特区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持欢迎态度，愿同有关各方加强沟通协调，就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和优惠政策等进行商谈。

在南非七个经济特区中，库哈经济特区和杜贝贸易港条件相对成熟。库哈经济特区位于东开普省曼德拉湾市，以农产品加工、汽车制造、水产养殖、能源、金属物流为重点产业。杜贝贸易港位于德班市，以家电制造和组装、航空航天制造和服务、花卉、园艺、水产养殖、医药卫生、服装纺织为重点产业。

（3）中国公司获准运营 Musina-Makhado 经济特区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9-19/51927.html>

南非贸易和工业部长戴维斯（Rob Davies）已经批准了一家中国公司运营专门进行能源冶金的经济特区 Musina-Makhado。

获得运营权的公司是中国深圳海茂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非能源冶金基地，他们有权在经济特区法案的框架内对该地区进行开发，运营和管理。

戴维斯周一发言时说，“Musina-Makhado 经济特区战略地位靠近南非和非洲大陆之间的主要陆上贸易路线，这一新的发展必将改善南非与该大陆其他地区之间的铁路和公路运输联系。”

他还表示，经济特区内目前至少有八个项目总值超过四百亿兰特，其中包括电厂，钢铁厂，不锈钢厂，焦化厂，铬铁厂，铁锰厂，硅铁厂，生铁冶炼厂和石灰设备。这些项目将在未来10年内实施，预计将创造21,000多个就业机会。

他说，Musina-Makhado 经济特区于2016年7月被指定专注于进行能源和冶金加工，农业加工，石化和物流。预计将加快该地区的经济增长，吸引国内外直接投资，并加强矿产选矿，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4) 中非经贸合作活力不减 热情非洲向世界传递旅游新名片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9-18/51832.html>

随着“一带一路”的不断延伸，非洲这片“神奇”的大陆，成为了其中重要的一环。

贸易联通中非

俄罗斯专家德米特里·博卡列夫曾撰文指出，如果所有的非洲国家都参与到“一带一路”倡议之中，那么非洲东岸的港口便可以通过铁路与西岸港口相连接，“海上丝绸之路”便可以延伸至大西洋。

目前，中国是非洲重要的贸易伙伴，中国从非洲进口农产品以及矿产品，而非洲则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同时也是中国商品重要的销售市场。具体而言，以金砖五国之一的南非为例，南非国家税务局统计数据 displays，2017年1月至6月，南非货物进出口额为836.7亿美元，同比增长16.7%。其中，出口430.1亿美元，同比增长18.3%；进口406.6亿美元，同比增长15%；贸易顺差则为23.5亿美元，同比增长138.6%。

其中，今年1月至6月南非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110.4亿美元，同比增长17.7%。其中，南非对中国出口37.6亿美元，同比增长21.1%，占南非出口总额的8.7%，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而南非自中国进口额为72.8亿美元，同比增长16.1%，占南非进口总额的17.9%。另外，从主要贸易商品构成来看，南非对中国主要的出口产品为矿产品类，矿产品以矿砂为主，矿物燃料出口相对较少，其中，今年1月至6月，矿砂、矿渣及矿灰出口总额同比增长61.4%。排名第二的大类商品为贱金属及制品，今年上半年出口额5.1亿美元，同比下降39.4%，占南非对中国出口总额的13.5%。

在进口商品方面，南非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和贱金属及制品，今年1月至6月进口额分别为33.5亿美元、7.3亿美元以及6.3亿美元，分别增长18.1%、5.4%和16.3%，占南非自中国进口总额46%、10%和8.7%。综上所述，无论是从进口还是出口额方面看，中国都是南非最重要的贸易伙伴，排名第一，而德国和美国则分列第二和第三位。

事实上，南非仅仅是非洲大陆的一个缩影。伴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在非洲的延伸，联通中非双方的也不只有贸易这一条纽带。目前，非洲的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如火如荼地发展之中，而中国的企业也积极参与其中。据媒体报道，当地时间9月8日，由中国公司承建的赞比亚卢萨卡至恩多拉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奠基典礼在赞比亚中央省正式举行，另外，肯尼亚内罗毕南环城路项目也于2016年11月1日顺利竣工，这条公路在缓解内罗毕市区交通压力的同时，也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标准银行集团企业及投资银行非洲地区执行总监维克托·威廉斯曾表示，对于中国政府推出的“一带一路”倡议，非洲各国政府和企业的看法都是十分积极的，这是实现中非互惠互利的一个伟大的政策。非洲国家有资源和庞大的市场，而中国则有非常先进的技术和很好的产品，并且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对于非洲的投资是着眼于长期投资，而非短期行为。

旅游业或成非洲皇冠“明珠”

想象一下这样的场景：当你一早起床喝着咖啡，吃着早餐的时候，向窗外望去，一头长颈鹿也在悠闲地吃着树叶，而再向远处看，甚至可以看到威武的雄狮趴在树荫下乘凉。而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你甚至可以乘车飞驰在热带大草原上，幸运的话，还可以看到动物大迁移的盛况……曾几何时，饥荒、缺水以及丰富的自然资源是非洲这片大陆作为人所熟知的关键词和印象。然而，随着非洲经济的恢复发展，各国游客的旅游目

的地变得更加丰富，而非洲已成为了一个新兴的旅游目的地，旅游业也正在为这片神奇的大陆再添光彩。以南非为例，仅在2017年6月，来到南非旅游的游客数量便达到了708978人，而中国游客数量在今年6月也达到了6019人。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新出版的《2017年非洲经济发展报告：旅游业促进转型和包容增长》（以下简称《发展报告》）指出，旅游业在非洲是日渐兴旺的产业，支撑着非洲大陆2100多万个就业岗位，每14个就业岗位中就有一个在旅游业。而在过去的20年中，非洲实现了稳定增长，国际游客抵达率和旅游收益率在1995年至2014年期间分别增长了6%和9%。《发展报告》强调，非洲各国政府和区域机构解决安全和治安关切并迅速应对危机局势，对非洲旅游业的生长至关重要。

“预期旅游业在下一个10年期会继续增长，再为非洲增添1170万个就业岗位”，报告认为，在旅游业、农业和基础设施产业、生态旅游及医疗和文化旅游等不同市场部门之间建立企业关联，可推动进入更高价值活动的多种经营，扩大收入分配范围。为了发挥这一潜力，非洲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开发本地客源，鼓励当地实体参与旅游价值链和推进基础设施的发展，对非洲旅游业的这种持续投资可帮助数百万民众脱贫，同时也能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5）南非成为中国汽车企业投资热土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9-02/50966.html>

2017南非汽车节将于9月1日正式开幕，北京汽车集团的SUV产品X25将在汽车节上正式发布上市，这也是北汽集团在南非发布的第二款产品。不仅是北汽，包括一汽、长城、长安、吉利、江铃等在内的众多中国汽车企业都开始在南非布局，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南非已经成为中国汽车企业投资的热土。

作为金砖五国成员之一，南非是全球最重要的新型市场之一。中国是南非最大贸易伙伴，同时南非也是中国在非洲的最大贸易伙伴。而汽车产业是南非的第二大产业，也是最大的制造业部门，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5%左右，占制造业产出的30%和出口产品的10%，产量占据全非洲的83%。由于汽车工业发达，南非还被誉为“非洲底特律”。

据介绍，2015年末，在中非两国首脑见证下，北汽集团与南非工业发展公司签署了总金额8亿美元，产能规划10万辆的南非工厂项目合资合作谅解备忘录。2016年8月，南非工厂正式奠基。2017年3月，北汽集团与南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又一个合作项目，南非汽车工业园项目正式落户南非库哈工业区。

北汽南非汽车公司总经理李星星介绍，工业园项目将在2018年开始运营，确保新增就业机会不少于600个长期职位。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当地的汽车全产业链，带动南非经济发展。未来南非产业基地将建设成为涉及汽车研发、汽车制造、汽车金融、汽车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业务、新能源业务的综合性产业基地。